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5

第一节 深化功能定位 5

第二节 明确发展目标 6

第三节 三区三线 7

第四节 指标落实 7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要素管控.....9

第一节 构建乡域生态安全格局 9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12

第三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4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管控..... 18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5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16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17

第四章 细化土地用途分类，落实用途管制.....19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19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管控 21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管控 24

第五章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创新发展25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5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29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31

第一节 加强村庄分类，建立发展引导 31

第二节 村庄建设引导 33

第七章 完善服务体系，增强设施保障..... 45

第一节 加强住房保障 3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37

第三节 公共安全设施 41

第四节 交通设施规划 44

第五节 市政设施规划 48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风貌特色 72

第一节 梳理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57

第二节 推进长城文化保护，促进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58

第三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59

第四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60

第五节 加强风貌管控，塑造整体风貌格局 61

第九章 加强规划管控，突出功能引导 64

第一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64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65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建立实施机制 69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69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74

第三节 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74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76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79

附表 1：熊儿寨乡规划指标一览表81

附表 2：熊儿寨乡国土用途现状分类结构表 82

附表 3：熊儿寨乡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 82

附表 4：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构表 82

附表 5：熊儿寨乡管控单元指标分解备案表 82

附表 6：熊儿寨乡三大设施控制表82

附 图 83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及《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把握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平谷区“三区一口岸”的功能定位，以建设“高大尚”平谷为行动纲领，坚持生态高颜值与经济高质量协同并进，建立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注重京津冀协同发展、减量集约、保障和改善民生、多规合一，在乡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推进熊儿寨乡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 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熊儿寨乡行政辖区，总面积 58.92 平方公里。熊儿寨乡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平谷区北部，下辖 8 个行政村，距离平谷城区 15 公里，北京城区 75 公里，西临大华山镇，东接黄松峪乡，北临镇罗营镇，南临王辛庄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是平谷区北部山区的地理中心和交通中心。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

第 2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 72 号)

5.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 33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第 387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第 35 号)

8.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 1 号)

9. 《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第 2207 号)

10.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 12 号)

11.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2020 年 4 月 20 日)

1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13.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及专项规划

14.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

15.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
16. 《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 年—2035 年）》
17.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 号）
1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9.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北京市现行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使用标准）
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21.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22.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北京市现行土地规划用途分类使用的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86 号）
2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5.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26. 《北京市乡镇地区生态要素与生态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27. 《北京市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指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7 号）
30. 《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90 号）
31.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如《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

（2017 年—2035 年）》《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等。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熊儿寨乡位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肩负着保障首都生态安全重任，应坚持绿色创新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着力在生态文明、美丽乡村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分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落实并深化熊儿寨乡的功能定位，结合全乡发展实际和区域发展外部环境，确定熊儿寨乡总体定位及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中各项刚性指标管控的要求，确定人、地、房规模调控指标和要求。

第一节 深化功能定位

第5条 功能定位

深入落实平谷区打造“三区一口岸”的功能定位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践行建设“高大尚”平谷，打造首都物流高地、打造世界休闲谷、打造农业中国芯等发展路径，充分结合熊儿寨乡“小而精、小而美”特征，以“多彩熊儿寨，乐享慢生活”为目标，确定熊儿寨乡的功能定位为：生态宜居宜游森林小镇。守护好绿水青山，筑牢平谷北部山区生态屏障，扎实做好生态保育、修复和区域生态治理协作，擦亮生态底色，打造平谷区北部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发挥旅游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按照全乡大景区的发展思路，强化资源整合和旅游服务供给，推动乡村休闲综合体和民宿集群发展，打造平谷北部山区乡

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借助平谷区“农业中关村”建设发展机遇，加快科研载体和企业引入，利用林果资源优势，开展林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规模化种植，在“好风景”里布局“新经济”，打造服务首都的优质林果供应基地。

第二节 明确发展目标

第6条 发展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与大华山整共同打造平谷北部生态保育及生态治理协作区、现代农业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区。

全面落实分区规划功能定位及平谷区发展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突出生态保育及生态涵养功能，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坚持减量集约发展，进一步彰显地域特色，积极将生态优势变为产业优势，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强化民生保障能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创新高地。

至2025年，生态治理与减量发展初见成效，生态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乡域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北部山区旅游目的地和林下产品示范基地初步建成。城乡设施逐步完善，生活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至2035年，实现“零碳”和“无废”目标，建设成为生态宜居宜游森林小镇，平谷区北部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平谷北部山区乡镇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服务首都的优质林果供应基地。

第三节 三区三线

第 7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无永久基本农田。

第 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规划建设应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分区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第 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本着集约利用土地和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和落实。

第四节 指标落实

第 10 条 人口规模

分区规划分解到本乡常住人口规模的上限为 0.3 万人；本次规划本乡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0.3 万人。

第 11 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分区规划分解到本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上限为 83.67 公顷；本次规划落实区级机动指标 0.96 公顷，用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5 年，本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4.6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 24.15 公顷。

第 12 条 建筑规模

分区规划分解到本乡建筑规模为 27 万平方米；到 2035 年，本乡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27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结合指标池实行动态指标流量管理。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要素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河道蓝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管控要求，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域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区域生态治理协同合作，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生态修复与生态安全治理，提高山林绿化、美化、彩化、活化水平，扎实做好森林防火与生态桥工程，努力打造“零碳”乡。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第一节 构建乡域生态安全格局

本次规划结合熊儿寨乡地形地貌、高程坡度、水资源、地质灾害、林地、文化遗产安全格局评价以及游憩适宜性评价，建立熊儿寨乡生态安全格局，在乡域范围内划定低、中、高安全生态格局。低安全生态区域是乡域内生态安全的底线空间，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河流水域等范围，需进行最严格的保护与限制，是城市建设发展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中安全生态区域是乡域内较为满意的生态安全格局，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连片度较高的林地、沟渠坑塘等范围，需要限制开发，实行相关保护措施，积极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高生态安全区域是乡域理想的生态安全格局，区域生态敏感性较弱，可以依据情况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13 条 延续区域绿色空间体系，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总体规划中市域绿色空间体系要求。熊儿寨乡涉及“一屏、三环、五河、九楔”市域绿色空间体系中的“一屏”山区生态屏障，是构建市域绿色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落实分区规划生态空间要求。分区规划构建“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的生态空间体系，熊儿寨乡涉及分区规划中的“一屏”山区生态屏障、“多点”中的四座楼林场、四座楼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节点，是构建平谷区绿色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落实分区规划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全区生态保育任务，提高山区森林植被覆盖率，打造北部山体屏障；建设熊儿寨石河绿化景观带，提升水体环境质量，保证水系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健全“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生态空间结构。

第 14 条 构建自然生态系统，明确生态控制区内重点管控区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持生态安全为前提，根据自然生物和生物系统的特点，明确生态控制区内重点生态管控地区，包括熊儿寨石河生态廊道和四座楼自然保护区。

1. 熊儿寨石河生态廊道

以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为重点，明确常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加强河湖蓝线管理，强化河流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改善水质，提高水系连通性，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为雨水调蓄等设施预留空间。

2. 四座楼自然保护区

加强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的保护。加大植被覆盖率，优化树种配比，加大森林消防防护力度，确保生态空间只增不减。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15 条 确定重要的生态廊道体系和生态功能分区

综合考虑各要素安全格局及综合安全格局，对一些生态敏感性较高、生态安全级别较高的区域划定重要的生态廊道体系，包括以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为重点的熊儿寨石河生态廊道，以改善生态环境和增加绿色空间为重点的平程路生态廊道。

结合熊儿寨乡未来发展方向和生态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将乡域集中建设区外空间划分为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两大功能片区。

生态片区位于乡域的东部，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包括四座楼自然保护区和长城文化保护带等范围。承担区域生态涵养及保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属京津风沙源防护工程区域。

休闲游憩片区位于乡域的西部，以乡中心区为中心，主要分布于平程路两侧附近。依托成规模的林果种植，可适当引入观光、旅游为导向的新型果园发展模式。

第 16 条 构建“两点、两廊、两片”的生态功能结构

结合熊儿寨乡生态资源空间分布与现状生态安全格局评价，构建熊儿寨乡“两点、两廊、两片”的生态功能结构。两点为花

峪水库和老泉山野公园两个重要生态节点。两廊为石河生态廊道和平程路景观廊道，划定河湖蓝线生态管控带，建设廊道生态景观绿化带。两片分别为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生态片区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休闲游憩片区内应加强建设行为管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引导本乡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形成规模，扶持具有特色的农业、生态和旅游景点，适当引入旅游配套产业，生态功能与生产生活功能有机结合，推动农业与乡创产业体系建设。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 17 条 加强山体保护与修复，明确管控要求

严格保护乡域内的山体，禁止开发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山体。保护山体植被资源，加强山体滑坡、山体崩塌、泥石流的治理与防治，持续增加植被多样性及覆盖率。实施以封育保护为主的生态自我修复工程，禁止乱砍滥伐。

第 18 条 有效保护河湖水系，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各级各类水生态保护区。保障乡域内石河及其支流水体总规模不减少和水系廊道的连续完整；明确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保障水系廊道连续完整；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为雨水调蓄等设施预留规划空间，保护水生态空间。

有效保护河湖水系，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河长

制，扎实做好河道巡查整治工作，守护河道安全，落实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湖生态用地实施严格的空间用途管制，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 19 条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熊儿寨乡现状耕地需防止“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乡域内无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第 20 条 加强林地保护与建设

加强林地保护和建设，坚持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禁止建设与林地保护无关的项目，重点对高坡水土流失敏感区域进行生态保护建设。巩固好百万亩造林和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等各类生态建设成果，逐步实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转变。因地制宜，做到林地资源分布的科学化、最优化。

第 21 条 加强园地等其他用地保护

统筹布局园地、草地及其他生态空间要素，为全乡生态空间预留发展弹性。针对经济发展良好、面积较为集中的园地片区，加强农用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园地产值，鼓励引入新型果园发展模式；对生态功能有重大意义的天然草地规模不减少，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其他生态空间要素依据公园体系、土地综合整治等规划构想，根据“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原则进行土地整备。

第 22 条 环境影响综合分析

本次规划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满足《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各级分区管控要求，规划用地性质环境合理。

规划统筹城乡建设空间布局，集中建设区产城融合，地块之间有绿色空间相隔，集中建设区外村庄居民点之间有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分隔，规划宏观布局合理。污染源与敏感区位置关系满足相关距离管控要求，规划微观布局合理。在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先行建设且稳定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规划需求，可以实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三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 23 条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衔接落实《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各级分区管控要求。熊儿寨乡包括 3 个环境管控单元即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和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北京平谷四座楼-丫髻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包括石河、花峪水库等主要河流水域、林地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用地；除去优先保护单元以外的区域即一般管控单元。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管控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基于建设现状，梳理乡域空间发展格局，对熊儿寨乡全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保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落实分区规划中特交水建设用地，保障区域性重大设施、交通廊道建设。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统筹管控各类生态要素发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一节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对熊儿寨乡全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和落实。

第 24 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明确集中建设区

依据分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结合规划路网、现状要素等内容对分区规划确定集中建设区边界进行优化微调，熊儿寨乡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为乡中心区。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包含城乡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含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和一般林地）和有条件建设区。在集中建设区划定动态留白用地，作为远期建设储备，未来通过全乡城乡建筑指标池予以保障。集中建设区内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积极引导村庄城镇化，提高建设品质。

第 25 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现状生态用地、相关法定保护空间以及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部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划入生态控制区。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中划定的生态控制线，包括四座楼自然保护区、熊儿寨石河、花峪水库等空间。

生态控制区应遵循“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严格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强化管控区内的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格管理生态控制区内建设行为，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强化沟渠行洪功能，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持续提升生态空间品质。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第 26 条 统筹全域空间，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落实分区规划的要求，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熊儿寨乡域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和有条件建设区 9 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7 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结合“两线三区”，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的用地需求，

确保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并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需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28 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各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对乡级道路以上进行规划；结合乡镇农业发展需求、安全需求，开展水利、水工建筑规划；对接专项规划，规划保留 1 处公墓。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需求、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 29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规划充分衔接全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促进耕地、林地集中连片；落实最新河道蓝线、永久基本农田成果等对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进行优化与细化。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第 30 条 构建“一核、一带、一轴、一廊、两片”总体空间格局

落实分区规划空间结构，实施全域管控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科学构建全域空间格局，构建“一核、一带、一轴、一廊、两片”全域空间结构。

一核即综合服务核心，依托乡中心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产业服务，发挥对乡域的服务和带动作用，聚焦旅游集散服务、林下农科创、民宿、商业、养老、文体娱乐等，为全乡提供优质生活服务和产业配套服务。

一带即胡熊路、熊南路区域协同发展带，联系大华山镇中心区和熊儿寨乡中心区，促进两乡镇协同发展。

一轴即平程路联动发展轴，南北向串联乡域村庄和功能分区。打造平程路景观轴，加大公路沿线和沿街公园整治力度，促进文化景观更新和乡域品位提档升级，展现熊儿寨良好风貌。

一廊即密涿高速交通廊道。通过高速公路的建设，积极推进熊儿寨乡与周边区域高质量发展。

两片即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生态片区包括四座楼自然保护区和长城文化保护带等范围，注重林地资源保护、生态涵养及保持生物多样性；休闲游憩片区主要位于平程路沿线，依托交通廊道及林园、水系等资源，提升休闲游憩环境品质，推进农旅、文旅、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

第四章 细化土地用途分类，落实用途管制

以生态安全为前提，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用途管控，以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产业绿色创新发展、助推熊儿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落实细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优化用地结构与总体格局。以全域空间结构为基础，深化各片区发展定位，优化用地功能与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各片区建设用地规模与建筑规模。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第 31 条 合理布局非建设用地空间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中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等职能，细化熊儿寨乡的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引导园地、林地集中连片布局，形成农林聚集的空间格局，加强对重要生态地区、生态敏感地区的生态林保育涵养。

第 32 条 一般林地

一般林地是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以外的林业用地。严格控制征占林地，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需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禁止开垦、采石筑坟等损坏林地行为；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以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改善生态功能为主要目的的抚育经营性活动。允许依托林地景观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第 33 条 园地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园地实行承载力控制，严禁建房、

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活动破坏种植条件，维护农业生产及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第 34 条 河流水域

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和水务发展规划，保证河湖水域面积不萎缩，数量不减少。

第 35 条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保证水体质量良好，维护水源环境安全。

第 36 条 沟渠坑塘

严格执行坑塘沟渠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灌溉、养殖等利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沟渠的防洪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腾退。

第 37 条 一般农田

一般农田可按规定转为林地、园地等。坚持农地农用，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易地搬迁等项目不占或少占一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论证和补划。

第 38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严格控制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无关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由于重大项目建设或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

原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应优先在农地整備区内进行等量等质补划。

第 39 条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用地内原则上禁止新增建设用地，对于确实必要的建设，要符合分区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可按相关建设标准给予少量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 40 条 明确集中建设区边界

落实分区规划相关要求、衔接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基础上，对集中建设区进行局部微调、深化落实和修正。

第 41 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

熊儿寨乡集中建设区布局于乡域中北部地区，北临熊南路，西至胡熊路，东至平程路。集中建设区分为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以熊儿寨老小学南侧道路为界。

集中建设区内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充分保障本地城镇化空间和产业服务需求，保障居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空间需求。

加强集中建设区内熊儿寨城堡遗址本体保护和周边遗迹环境的管控，做到整体保护与环境协调。

第 42 条 集中建设区空间结构

集中建设区构建“两区三心”的空间结构。

两区：包含综合服务区和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位于乡中心区北部，推动居住向中心区集聚，安置小寺峪、老泉口、北土门等受平程路拓宽、密涿高速公路建设影响的居民点。结合村民安置、旅游集散中心、林下农科创产业基地、四座楼农场乡村休闲综合体、文体中心等建设，以森林小镇建设为目标，按照小城镇建设标准，着力提升旅游服务配套、林下农科创服务和品质生活服务能力，打造集行政办公、旅游服务、产业服务、品质生活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区。居住生活区位于乡中心区南部，推动有机更新，完善商业、文体、绿地等服务配套，提升人居环境，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和特色风貌塑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居民生活区。

三中心：即 1 个综合服务中心和 2 个生活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综合服务区内，结合旅游集散中心和沿街服务设施，提供行政管理、旅游集散、金融商业等服务功能。生活服务中心包括老供销社生活服务中心和南部服务中心，按照 5 分钟生活圈标准，完善片区生活、商业、教育、医疗等服务功能。

第 43 条 居住用地规划

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用地包括集中建设区北部的搬迁安置地块和南部的保留提升居住地块。

第 44 条 产业用地规划

利用集建区北部老厂房资源，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和林下农科创加工基地。保留沿街和供销社区域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并结合产业发展和生活需求，优化业态，完善服务功能。

第 45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镇级—社区级”两级配置体系，形成分级配置、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重点结合现状乡政府，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化利用。

2.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集建区内保留文化设施用地，为熊儿寨村现状数字展览馆。。规划新增综合文体中心，配置多功能活动厅、户外文化广场以及图书室、展览室等设施，是全乡文化休闲和文化展示的重要场所。

3.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集建区内保留现状小学和幼儿园。

4. 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新增综合文体中心，承担全民健身和体育运动休闲功能。

5.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规划结合平程路拓宽，将乡卫生院异地迁置，完善设施，增加床位配置，提高熊儿寨乡整体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

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保留并原址扩建现状敬老院，并结合心敬老院、乡卫生院等完善儿童福利工作站、社区精神康复站等福利设施配置，满足乡域使用需求。

7. 文物古迹用地

为保留现状的熊儿寨城堡残存北墙墙体段。残存墙体两侧 10 米之内划为保护范围，墙体南侧划定遗址范围。

第 46 条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扩建消防站，位于乡政府北侧；规划新增给水厂、环卫停车场和垃圾转运站；结合公共建筑新增电信汇聚局、有线电视机房。

第 47 条 道路及交通设施规划

结合集建区北部片区开发建设，优化完善路网结构，提高道路路网密度。

第 48 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集建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包括乡中心区九里山广场、休闲公园等。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管控

第 49 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布局 and 管控

集中建设区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为新建熊儿寨乡再生水厂、LNG 储备站用地和“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用地。

第 50 条 统筹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规划落实

集中建设区外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集体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 51 条 加强乡镇集体产业用地统筹

集中建设区外集体产业用地均为“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用地。

第五章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创新发展

融入“高大尚”平谷建设，熊儿寨乡充分发挥区位、交通、生态、资源等优势，强化农文旅融合，着力构建与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产业体系，打造“一心两基地”。推进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林下农科创扩面延链、休闲旅游优化升级，以“多彩熊儿寨，乐享漫生活”为目标，打造生态高颜值与经济高质量协同并进的绿色创新高地。

第一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 52 条 农文旅融合，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依托对外联系通道，强化与毗邻乡镇大华山镇的协同发展。充分利用现状丰富的农业资源、休闲旅游资源共同统筹谋划产业发展路径。重点聚焦特色果品、林下经济和文化旅游，实现周边乡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旅游联动，协同发展。

第 53 条 产业发展定位

深化落实熊儿寨乡功能定位，积极融入“高大尚”平谷建设。充分利用熊儿寨资源和区位优势，盘活乡域生态资源，狠抓产业转型升级，在“好风景”里布局“新经济”，以“多彩熊儿寨，乐享漫生活”为目标，通过林果、林下种植、森林景观等彰显熊儿寨生态之美；通过休闲旅游、红色、核桃等文化体验乐享漫生活。成为平谷区生态高颜值与经济高质量协同并进的绿色创新高地。

着力打造“一心两基地”。一心即平谷北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落实分区规划二级旅游服务中心定位，强化旅游服务职能，聚力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提供交通集散、旅游咨询、特色商业、文化节庆等功能。两基地分别为林下经济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和优质林果供应基地，主要包含林下产品培育转化和高端林果生产、加工、配送功能。

第 54 条 构建农文旅产业体系

紧扣“生态宜居森林小城镇”的功能定位，整合全乡优势资源，围绕“生态、文化、林果、康养”等主题，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强化农文旅融合，集聚休闲漫生活业态，构建“现代都市农业+林下农科创+休闲旅游”农文旅产业体系。打响“享山乡休闲漫生活，尽在森林小镇熊儿寨”的旅游目的地 IP。形成产业特色突出、科技支撑强劲、产业联动紧密、文化魅力充分彰显的产业体系。

第 55 条 做精现代都市农业

强化农业发展协作模式，推动核桃、红果、林菌等高山果蔬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业生产规模化、品牌化，引入现代农业企业、强化农产品包装设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利用直播等方式，提高农产品的产销率，增加农民收入。强化与农业中关村对接，加强林果领域种质、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合作，持续培育博士农场、科技小院。依托南岔村食用菌基地、高山垂钓园、博士农场等载体，发展林果采摘、农业观光、特色餐饮、科普教

育、农事体验等都市农业旅游。

第 56 条 做强林下农科创产业

高效利用平原造林、果林产业林下空间，成立熊儿寨乡新型集体林场，利用百万亩造林林下资源，规模化发展林下油牡丹、林菌、林药、林蜂等林下经济，丰富林下经济业态，建成百亩林菌基地、百亩油牡丹示范园。积极推进熊儿寨乡林下“博士”农场建设。依托农业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建设林下农科创研究转化中心，通过“博士农场+村集体+产业基地+农户”四位一体运作模式，发展林菌、林药、林蜂等林下产品实验培育、种植、加工和林下休闲体验，辐射带动全乡发展林下经济，稳步培育扶持一批集中连片示范基地、示范引领龙头企业，创立林下品牌，形成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的林下产业格局。延长林下产品产业链，提高林下产品附加值，壮大林下经济产品加工与线上线下同步发展的市场流通体系，发展林下产品加工、包装、仓储、电商，实现林下经济发展新突破。

第 57 条 做优休闲旅游产业

整合生态文旅资源，坚持全乡大景区的发展思路，加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和水平。聚焦旅游产品特色化、品质化供给，培育发展生态运动休闲、都市农业休闲、文化旅游、康养度假，打造平谷北部山区旅游目的地。

凸显生态运动特色，培育山地运动休闲品牌。以体育健康休闲为主题，利用平谷国际徒步大道、登山步道、GUGA GUKA 成长营地、老泉帐篷营地，开展骑行、徒步、登山等体育活动，打造健步骑行精品赛事、加强精品游线开发、强化旅游驿站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体育+文化+旅游”的全域旅游经济新增长点。

培育红色文化旅游、长城文化旅游和文玩核桃创意品牌。依托红谷·冀东抗战党史教育基地和东长峪、东沟等红色文化资源，联动鱼子山，融入红谷发展，协同开发游线，打造红色旅游品牌。加强花峪村、东沟村等地长城步道建设，发展长城文化体验。挖掘四座楼文玩核桃文化，积极发展核桃文化创意产业，培育一批核桃文创产品。

利用乡域优美环境和丰富的森林资源，以森林康养为主题，发展休闲度假、保健养生产业，打造森林康养休闲度假目的地。

推动游客服务集散中心建设，完善乡村旅游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乡域民宿集群建设，将山水好风景与旅游项目建设紧密结合，提高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强化乡域内外景区联动，提供游客集散、特色餐饮、民宿、休闲娱乐、游线组织等服务。

近期重点打造熊儿寨村和老泉口村“平急两用”休闲综合体，服务熊儿寨乡域的乡级平急结合空间。平时作为乡村旅居、休闲度假场所，为乡村旅游客群提供多元化的旅游服务；急时作为应急承载空间为周边的村民提供食宿、医疗等救助应急服务。

第 58 条 摸底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合同管理

深入开展农村集体承包合同摸底调查，加强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档案，建立合同台账，巩固完善清产核资成果。整合全镇集体资源，着力盘活集体资产，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第 59 条 构建“一心、三区”乡域产业格局

强化全乡产业资源整合和开发建设，优化全乡产业布局，形成“一心、三区”的产业格局。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林下科研及加工、旅游集散、综合服务等功能。三区即北部生态运动休闲区、南部都市农业休闲与文化旅游发展区和东部森林康养度假区。北部生态运动休闲区空间范围包括老泉口村、花峪村，主要发展登山、骑行、徒步、山野运动拓展等运动休闲活动。南部都市农业休闲与文化旅游发展区空间范围包括北土门、魏家湾、东沟、南岔四个村庄，主要发展优质林果种植、采摘、林下经济、红色文化体验等。东部森林康养度假区空间范围包括东长峪村，主要发展森林休闲和康养度假。

第 60 条 综合服务中心

打造集旅游集散和林下农科创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落实分区规划二级旅游服务中心定位，加快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盘活乡中心区老厂房土地资源，推进地块整体开发，形成集游客集散、特色餐饮、民宿休闲、游线制定等功能为一体的自助旅游服务基地。

通过科研院所+企业+基地模式，科学筹建林菌、林药、林蜂等林下科研加工产业，构建集林下产品研发、初加工、交易功能、

科普教育于一体的林下科研及加工基地。

第 61 条 北部生态运动休闲区

打造北部山区“营地+民宿”微度假旅游目的地。以老泉口村老泉山野公园、“清泉驿站”、老泉帐篷营地、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等为依托，推动营地和民宿结合，发展度假休闲新业态。

建设花峪生态休闲圈，引入溯溪运动、露营度假、亲子运动、果蔬采摘等业态形式，发展攀冰及速降、山地自行车巡游等项目，筹办国内外山地运动赛事，丰富圈内发展元素，积极促进生态、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第 62 条 南部都市农业休闲与文化旅游发展区

依托北土门村、魏家湾村、东沟村、南岔村林下资源，重点发展林下种植、农业观光和红色文化体验。充分依托博士农场、南岔食用菌基地等现代农业载体，开展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林果采摘活动。利用北土门村红谷·冀东抗战党史教育基地、东沟村抗战遗址、陈云中将军墓等文化资源，打造平谷区著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员学习基地，推动“农业休闲+红色旅游”的发展。

第 63 条 东部森林康养度假区

激活东长峪村闲置旅游资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医养结合，以森林康养为主题，通过“医养+康养+旅养”融合发展，服务高端商务、养生养老、旅游度假等人群，打造高端、私密、功能复合的森林康养休闲度假目的地。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落实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基于熊儿寨乡的区位、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统筹城镇和村庄协调村庄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促进，进一步优化乡域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明确村庄分类，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提升村庄发展水平。依托乡村资源，将生态保护与利用、三农发展、历史文化遗产有机结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动熊儿寨全域发展。

第一节 加强村庄分类，建立发展引导

第 64 条 引导城镇集建型村庄有序城镇化

近期应着重推进环境整治、村庄危房维护修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随着乡中心区城乡规划的实施推进，远期以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原则，引导有序开发建设，实现城镇化。对受对外交通建设影响的小寺峪地区和集建区临近地块，近期原址保留，远期结合综合实施方案的编制，明确实施路径、细化安置方案。

第 65 条 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主改造提升

整治完善型村庄是指广泛分布、受各类环境和安全威胁要素影响较小、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进行提升改造的村庄。

整治完善型村庄应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目标，坚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鼓励不超过现状建

筑规模前提下对宅基地进行渐进式微循环的改造更新。合理整合农地资源，夯实现代农业基础，完善农业产业链条，同时应推动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治理，落实美丽乡村规划，打造现代化生活与田园风光兼备的新型农村社区景观。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控制和引导。积极培育全市村庄特色精品，引导争创特色提升型村庄。

第 66 条 推进整体搬迁型村庄后续发展

以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和保障安全为原则，综合考虑限建要素，盘活闲置土地，坚持低密度开发建设，在建筑风格、形式、体量、色调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依托现有生态和红色文化资源，后续建设以森林康养为主题的高品质旅游度假目的地。

第 67 条 套合村庄规划、细化指标分配

在分区规划、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及熊儿寨乡各村村庄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

熊儿寨乡 7 个行政村均已于 2019 年编制村庄规划并获批。本次规划充分衔接已批村庄规划，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校核优化村庄边界、统筹分解落实分区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安排村庄建设指标，保证总量控制前提下，明确各行政村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目前已完成对已批村庄规划的校核工作，校核后的村庄规划与本规划一致。

第 68 条 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

保障村民宅基地合理用地，对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河道蓝线等刚性要素存在矛盾的宅基地，在村庄边界范围内进行补

充。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确保村民合法权益、兼顾集体与个人利益，规范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合作、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

第二节 村庄建设引导

第 69 条 统筹安排人、地、房指标

结合村庄布局规划，进一步细化落实分区规划分解指标，将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指标细分至各个村庄。

第 70 条 改善环境品质，优化田园生态空间

全面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优化乡村空间格局，凸显村庄秩序与山水林田融合协调。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结合村内道路改造、公共服务建设和环境治理，对散乱、废弃、闲置的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满足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用地需求。推进四旁绿化以及村口、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环境提升。整治乱堆放、乱贴挂、占用村道、乱拉线等现象。

推进乡村田园环境治理，持续推进“生态桥”工程实施，提高固碳能力，力争实现“零碳”和“无废”目标。推进农业生产“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推动残留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第 71 条 提升设施配建水平，营造舒适乡居生活

不断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路网结构，统筹农村物流设施建设。借助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

点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供水、电力、电信等供给配套设施水平，完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细落地。

强化镇村联动，统筹提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进农村社区，均衡配置公共资源，提高生活便利性，合理引导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第 72 条 引导村庄发展，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区位、资源禀赋，推动休闲旅游、都市型现代农业、林下经济融合发展。一村一品，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富民增收。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加强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集体土地发包(出租)管理，健全涉地经济合同联合预审机制，防止“农地非农化”，开展集体经济合同调查摸底，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保障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熊儿寨村依托交通区位和服务优势，重点抓好旅游集散中心、林下农科创研发加工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平急两用”综合体建设，强化旅游中转、接待、休闲娱乐等旅游服务，发展核桃文玩创意休闲，推动休闲旅游、文化创意、林下经济融合发展。

花峪村，打造平谷北部休闲户外高品质服务区。发挥林果、滨河农家乐、民宿、平谷国际徒步大道等优势，面向北京市户外休闲爱好者，打造平谷北部休闲户外高品质服务区。发展运动休

闲服务、休闲观光，建设休闲驿站、精品民宿。北土门村，打造文旅田园综合体。发挥农电商、林果、红色旅游资源优势。采用“品牌农业+农电商+休闲农业”的文旅田园综合体发展模式，发展品牌林果和林下种植、都市农业休闲，深挖红色文化记忆的旅游资源，发展红色文化体验，提升教育基地的接待质量和水平。

老泉口村，打造山林休闲养生度假旅游目的地。依托林果、山野公园、古泉和交通区位优势，以“旅游+”带动产业融合升级转型，旅游以桃醉平谷·四座楼高品质休闲综合体、营地为重点，联动林果业和林下经济规模化种植基地，农旅融合发展。

魏家湾村，打造休闲文创乡村部落。发挥区位、生态和资源优势，以“旅游+、互联网+”带动产业融合升级转型，重点发展林果业、农业休闲观光，推进文创工作室、精品民宿、垂钓园、采摘园建设。

东沟村，打造平谷区麻核桃特色民俗村。发挥市级民俗村优势，整合林果、美食、红色文化等资源，加强与东长峪旅游协同合作，重点发展休闲旅游度假、文创产业、红色旅游，建设发展精品民宿、文玩核桃种植基地和休闲驿站。

南岔村，打造平急两用新型社区。依托千亩桃林果业和丰富的森林资源，发展林下食用菌等林下经济。突出无公害、绿色标准化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发展林下采摘、科普、特色餐饮等旅游业态。同时秉持“平急两用、产业融合、文化融入、治理融通、功能融合”的理念，在保留传统乡村肌理的同时，提升在紧急情况下作为应急疏散场所的承载能力，打造平急两用新型社区。

第七章 完善服务体系，增强设施保障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对接各类专项规划，按照“七有”“五性”要求，规划布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补齐设施短板，严守安全底线，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完善乡域公路网布局，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落实绿色、低碳、生态的基础设施建设理念，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加强住房保障

第 73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城乡住房品质

乡域内村庄严格落实农村住宅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及农村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服务规模。

合理配置乡中心区居住和商业功能，集中布局原村民拆迁安置房，充分保障都市农业、林下经济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供给，提高商业、教育、零售业等生活服务业品质，打造宜居宜业乡中心区。

第 74 条 提升建筑质量，改善居住环境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和质量，推进建筑节能技术应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升既有建筑运行能效水平。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

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强化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区域屋顶或建筑立面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新建公共建筑屋顶、立面幕墙应实现光伏发电系统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实现光伏发电与周边建筑物色彩、景观效果协调统一。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75 条 推动区域教育资源均衡共享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规划保留小学。与大华山镇基础教育资源共享，熊儿寨乡不单独规划中学，初中在大华山就读，就近入学。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按照实际使用需求结合幼儿园设置。

第 76 条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健全熊儿寨乡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提升专业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规划构建服务镇村、优质均等的“乡卫生院-村卫生室”二级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养结合。规划将乡卫生院异地迁置。按照特大型村庄和大型村庄必须设置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要求。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与村庄其他公共设施统一布置，各村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升设施的建设规模。

第 77 条 构建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体育设施服务网络

加快建设体育基础设施，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的新需求。熊儿寨乡规划在乡中心区新建综合文体中心、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作为乡镇级体育设施为全乡服务，并结合公园绿地布置室外运动场地。

熊儿寨乡规划社区体育设施一处及村级体育设施多处。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镇域内特大型村庄与大型村庄设置体育活动室，各村均设置健身场地，并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结合村庄广场和绿地等公共空间布局运动场地。落实《平谷区全域体育发展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完善“一球两室”的标准配置。有条件的村可结合公园建设多功能操场、门球场，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室内健身房、棋牌室等，满足村民休闲健身需求。

第 78 条 建设覆盖乡村、服务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构建发展均衡、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乡村共享的“镇级—村级”现代公共文化设施体系。结合居民实际需求和服务功能，加强文化与体育设施的复合化利用，鼓励文化体育设施向规模化方向发展，规划乡镇级综合文体中心、社区级室内体育设施均为文体复合设施。

规划乡镇级文化设施，可与体育设施结合设置，文体中心内设置图书馆，满足居民文化需求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规划村级文化设施多处，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乡域各村庄均设置村级综合文化站，乡域内特大型村庄与大型村庄应设置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考虑在村社中心内统一布置。

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推进村庄文化设施“2+X”功能布局，进一步完善文化站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设置，实现一村一处文化站。

第 79 条 健全镇村社会福利设施，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

加强社会福利设施供给，建设医养结合、精准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打造“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乡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进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级助残服务中心，结合各村委会设置行政村级助残服务中心，完善助残服务体系，推动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大力提高农村地区养老驿站的覆盖率和服务能力。针对广大乡村地区，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创新利用方式，鼓励多元化养老设施建设模式。

第 80 条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常生活需求

优化便民服务设施布局，建设智能化、绿色化、生活化的便民服务体系，构建涵盖居家服务、文化体育、休闲娱乐、养老健康、便民商业、物流末端等功能的便民服务网络。着重培育养老服务类、社区服务类、扶危助困类和慈善救助类等社区社会组织。

完善商业服务功能，补齐便民商业设施短板。对中心区安置地块等城镇地区，落实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相关标准与文件要求，结合区域内商业服务设施及业态现状，按标准配齐菜市场等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明确位置规模，优化空间布局，供销社地块，着力完善便民设施、优化业态，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

消费需求。对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配置便民市场、便利店等生活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消费需求。

第 81 条 完善行政办公设施建设，促进设施共享共用

鼓励集约高效利用现状行政办公设施，通过原址土地征收或异地迁建等方式，有序推进建有行政办公设施的集体用地转为国有用地，保障行政办公设施长期使用的稳定性。

提倡行政办公设施的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土地资源，各村均优先保障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用地面积较大的村委会可合并设置其他管理机构。

第 82 条 打造公共绿地体系

构建由公园、河流水系、廊道及具有游憩功能的绿色空间构成的乡域蓝绿景观系统，沿主要道路及河流构建景观绿道，建设慢行、慢跑、骑行“三合一”的旅游休闲步道，结合村庄宅前屋后绿地，打造蓝绿交织、充满活力的游憩绿地体系。

规划在乡中心区新增休闲公园。利用“疏整促”腾退土地，打造口袋花园和小微绿地等功能性景观。

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每个村庄有公共休闲绿地，宜结合村庄入口、活动广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乡村宜居品质。鼓励利用村内边角地、闲置地在宅前屋后见缝插绿，美化村庄环境。

第 83 条 优化殡葬设施体系

加强殡葬管理，推广绿色生态殡葬方式。规划保留九里山公墓，增加墓穴安置量，积极开展乡村散坟、乱坟治理，合理预留

发展生态节地殡葬用地。规范殡葬管理，禁止额外新增任何殡葬设施或划定殡葬用地。

第三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 84 条 韧性城市规划

落实韧性城市理念，建立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等防灾设施的合理布局和建设，确保灾时救灾救护工作有序进行。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运行安全监测，推进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建立健全多源生命线战略安全体系。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城镇供水、污水处理、电力、通信、燃气等生命线市政设施应合理选址，避开洪水淹没风险高、地质灾害风险多发点位，提高市政设施防洪设防等级，保障洪水灾害中可以正常运转或灾后迅速恢复。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应急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和地下水源保护，提高集中建设区和农村供水设施的防洪等级，加强供水管网的更新维护，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供水安全。统筹输入能源和自产能源，完善应急电源、热源调度和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校核电网设施抗洪能力，按照差异化设计原则，进一步提高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的电力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变配电室防洪、线路杆塔防风及抵御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电力线路的分段联络，重要地区配置应急供电设施，保障供电的可靠性和灾后应急供电能力。严格按照通信工程建设标准，合理规划线

路、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提高通信设施的防洪防灾等级，整体提升通信水平，保障网络安全运行。增强灾后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利用卫星通信三网便携站、越野应急卫星通信车、便携式卫星背包站等应急通信设施迅速恢复通信设施受损地区的通信能力。

第 85 条 防洪规划

乡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护标准为 10 年一遇。熊儿寨石河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老泉口村、花峪村、北土门村等村庄按 10 年一遇标准建设护村堤。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规定的时间，开展花峪水库及乡域内塘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并根据安全鉴定结果适时实施除险加固。推进重点山洪沟道复核调查，加强监测、有序管理。推动塘坝风险普查，根据分类检查结果进行安全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适时实施除险加固。建设群测群防组织体系，编制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熊儿寨石河属于山区河道，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河道蓝线，河道上口宽度为 24-311 米，绿化隔离带控制宽度 20 米。

第 86 条 避难疏散规划

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规划在九里山广场设置固定避难场所，提供灾后安置的职能。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设计应满足《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 年版）》（GB51143-2015）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要求。

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第 87 条 人民防空规划

集中建设区同步配套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平面位置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

结合便于伪装、便于交通、便于防护、便于生存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民俗村、旅游村、酒店培训基地等统一规划人口疏散地域，临战按需组织搭建临时设施。乡域内主要道路规划应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第 88 条 防疫设施规划

加强防疫设施体系建设，满足常态化防疫需求。充分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完善“镇一村（社区）级”两级防疫设施布局，加快完善防疫设施体系。鼓励乡卫生院设置临时应急传染病区、备用诊区用地和内部弹性空间以满足疫情防控使用需求。

根据疫情防控管理需要，规划熊儿寨乡集中建设区为一个防疫单元，其他各村分别为一个防疫单元。保障基本防疫单元内的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应急公共服务等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

第 89 条 安全风险管控

熊儿寨乡主要面临地震、山洪、火灾、地质灾害等安全灾害

风险。

加强乡镇抗震能力，房屋建筑应按地震基本烈度为八度（峰值加速度 0.20g）进行设防，重要的市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设防。

加强山区河道治理，对熊儿寨石河进行清理，并加强堤防建设，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重点加强乡中心区的火灾隐患管理，加强消防水源保障及消防通道建设，提升火灾响应速度及扑救能力。

针对新建 LNG 储配站，应格按照规范设置防火距离，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生命线工程和易引发灾害工程。

熊儿寨乡主要面临泥石流、崩塌、滑坡及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对居民点及道路安全造成威胁。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划定避险转移路线以及避险场地，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第 9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结合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加强地灾监测工作，明确每个隐患点的安全防治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点的管理，对影响生命通道安全的地质灾害高风险点开展相应的整治，确保生命通道安全可靠。针对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庄，以检测预警、疏散、工程除险、部分搬迁等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整治，排除灾害隐患。

第四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 91 条 推动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交通廊道，通过高速公路的建设，积极推进熊儿寨乡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保障交通高效性和便捷性，规划新增密涿高速，密涿高速路线起于密云，南至涿州，是平谷域内南北向唯一的高速公路，与顺平路、昌金路、平程路相交处设置三个高速出入口，从熊儿寨乡北部进入，自东向西穿过连接至大华山。明确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规划控制范围。密涿高速保障两侧高速公路廊道，提升与周边区域公路运输走廊的衔接能力。高速公路需要做好道路两侧绿化美化，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效果。

第 92 条 落实对外公路通道建设

构建乡域“三横三纵”公路网体系。三横即胡熊路-熊东路、熊南路、夏鱼路北延，向东连接南独乐河，向西联通大华山，向南连接山东庄镇。预留公路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 93 条 构建绿色出行体系

优化道路网布局，加密路网，引导推动城镇绿色交通导向化发展。构建功能清晰、结构合理、内外交通衔接高效公共交通网络，重视慢行交通，合理布局道路横断面，加快规划道路实施，提高道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

1. 增设街坊路提升路网密度

结合乡中心区北部片区开发建设，推进中心区规划方格网式道路体系，打通断头路，畅通中心区道路循环，鼓励在建成区内，通过结合景观绿道设置街坊路，增加道路网密度。

2. 构建城乡公交体系

构建城乡公交+季节性旅游公交线网组织模式，结合使用需求合理设置公交线网。城乡公交提升运营品质，保证与新城直通直达，保障乡中心区及农村居民的出行需求。同时在旅游旺季，设置旅游专线，串联周边景区，为游客提供出行服务。加强轨交平谷线的交通接驳，提高服务效率。

3. 打造慢行交通网络

打造独立完整的慢行交通网络，提高绿色出行比例。通过衔接市区级绿道，依托现有道路，打造慢行系统。区级绿道 1 条，依托平程路打造，南接王辛庄太后村，北至镇罗营镇内。以熊儿寨石河南侧步道、国际徒步大道以及胡熊路、熊东路、平程路为依托，建立步行道、徒步道、骑行道组成的慢行系统，结合景点、绿地系统、登山步道，强化健康休闲新时尚体验，漫游熊儿寨。

第 94 条 构建截流式绿色旅游交通

依托区域交通构建“快进”交通网络。依托密涿高速公路、平程路、熊南路等，提高旅游通达性和便捷性。加强与周边旅游景区的交通联系，发挥二级旅游服务节点的截流功能，衔接区域内慢行交通系统，开展骑行、徒步等方式特色游，串联乡域内外旅游景区、景点，减少对生态影响，同时在旅客流量较大的区域设置旅游驿站，提供必要的咨询、休闲服务。

第 95 条 预留交通设施用地

优化停车位供给结构，严控配建标准，构建“配建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供给模式。依据“区域差别化”

原则进行停车管理，新建区域以配建停车为主，鼓励停车泊位共享利用。公共建筑配建停车位应依据《北京市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中四类地区的相关标准执行。居住用地应依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指标》中的相关标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适度补充加油加气充电站。结合平程路拓宽将现状加油站迁往游客集散中心地块，满足未来旅游、物流及本地居民出行使用需求，根据实际需求扩建。针对加氢站、充换电站的远期发展需求，保留远期改造为加油加气充电站条件，公交、环卫用地等可用于加氢站、充电设施建设，公共交通用地、停车场用地等可用于换电站建设。

第 96 条 消防规划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熊儿寨乡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

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消防供水管道成环状连接，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 兆帕，火灾时水力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 兆帕。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建设微型消防站，实现“一村一车一队”，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 5 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的建设。提高森林火灾监测能力，构建视频监控、人工瞭望监控和地面巡护相结合的林火瞭望监测体系。强化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建专业森林消防中队，加强森林救火的航空力量建设，提升救火技术水平。

第五节 市政设施规划

落实绿色、低碳、生态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理念，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绿色宜居。强化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高农村环卫设施及污水设施的覆盖率，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决策部署，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进农村低碳发展。规划至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9%，供电保障率达到 99.99%，清洁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100%，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29%，建成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5%。

第 97 条 供水规划

规划熊儿寨乡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再生水为辅，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到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自来水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相关要求。

根据分区规划及《平谷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2017 年—2035 年）》，规划新建熊儿寨水厂，供水范围为集中建设区，保障集中建设区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

结合美丽乡村规划，农村地区采取单村供水形式进行供水，

结合现有水源井建设村级供水设施。推进村庄供水设施标准化建设及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实现农村供水设施提质增效，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井监管，消除水源井周边的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及农业种植污染隐患，完善计量、消毒、净化设施，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加快乡镇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重点对运行超过使用年限的以及严重老化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全面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节水效率，制定鼓励老旧小区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的配套政策，并加大对特殊行业用水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回用力度，积极推广市政再生水的重复利用。

第 98 条 污水规划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平谷分区规划及《平谷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2017 年-2035 年）》，规划新建熊儿寨再生水。根据美丽乡村污水处理计划，北土门村、花峪村以及南岔村设置村庄污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可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施或生态湿地等形式，尾水排入村庄周边沟渠；其他山区村庄采取分区分户，分散治污的措施。村庄污水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的要求。

第 99 条 再生水规划

加强再生水利用，优先满足园林绿化、道路浇洒及河道补水，有效代替清水水源。坚持一水多用、多途供水的原则，将污水处理厂站深度处理的再生水优先用于绿化、市政杂用和河湖环境。

规划乡中心区再生水利用对象为绿化灌溉用水、道路环卫用水、建筑冲厕用水。

根据分区规划及《平谷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2017年-2035年）》，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再生水设施，供水范围为集中建设区，保障出水满足再生水水质要求，并按不同用途再生水的需求进行再生水量分配。规划结合再生水厂建设再生水加水点及再生水管道，对再生水开展利用。

第 100 条 雨水排水与利用规划

加强城镇雨水工程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完善雨水管渠等基础设施，将排水标准内的雨水就近排除入河。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基本建成与乡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集中建设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3年一遇，集中建设区防涝标准为20年一遇。按照就近排放原则，雨水最终排放至熊儿寨石河。乡中心区按照地形坡度布置雨水管渠，雨水以重力流排放至河道。农村雨水采取边沟、明渠形式排放至附近的坑塘水系。

第 101 条 供电工程规划

建设安全高效、互通互联的绿色智能电网。加强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安全保障能力。规划到

2035 年，供电保障率达到 99.99%。

依据《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采取人均综合用电指标计算。

规划以现状大华山变电站为熊儿寨主要电源。远期以规划镇罗营站作为支撑。

乡域采用 10 千伏配电网供电，乡中心区采用配电室供电，保留村采用箱式变压器，乡中心区新建中压线路宜采用电缆入地敷设。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升级优化农村电网，改造完善现有架空线路，增强供电可靠性。

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共机构优先推进光伏应用，新建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类公共机构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屋顶光伏利用率不低于 50%。推进商业办公领域光伏建筑一体化，鼓励农户屋顶和公共场所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

第 10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完善熊儿寨乡燃气设施建设，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补充，适时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依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结合规划用地性质及规模，对生活用气、商业用气及采暖用气进行预测。

熊儿寨乡的燃气供应采取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多气源相结合的方式。天然气采取 LNG 供应，落实分区规划及《平

谷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2017 年～2035 年）》，规划新建 LNG 储配站，为乡域提供天然气气源保障。液化石油气来自镇罗营镇上营供气站。

规划采用中压 A 一级制输配系统，集中建设区结合主次干路进行中压燃气管网布局，并延伸至村庄。

第 103 条 供热工程规划

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积极发展地热及再生水源热泵等新型供热方式，新建耦合供热系统中可再生能源供热装机占比不低于 60%。构建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耦合、智慧灵活的供热系统。到 2035 年清洁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100%，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29%。

规划熊儿寨乡以分散供热为主，建立电力、热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优先，燃气供热为辅的分散供热系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29%。公共建筑应采用综合用能方案，应优先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冷水机组及燃气锅炉作为辅助冷热源，原则上一个地块或几个地块设置一座综合能源站，每座能源站供热面积宜在 10 万-50 万平方米内，机房面积按每兆瓦 200 平方米预留，具体的供热规模和供热形式，可结合地块开发时序、开发主体等进一步确定。

第 104 条 电信基础设施规划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实现乡域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 5G 网络覆盖，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规划在熊儿寨乡设置电信汇聚局；规划设置有线电视机房，

均可结合公共建筑进行合建，不单独占地。

结合道路建设统一规划各运营商通信管道敷设路由，集中建设区按照 500 米间距，农村地区按照 1000 米间距设置 5G 基站，提高区域电信、宽带、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率。

第 105 条 环卫规划

强化固体废弃物的防治与综合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集中处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5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 100%资源化处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照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及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能力。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同时配建环卫停车场。环卫车辆停车场可采用立体形式建设，环境卫生车辆鼓励采用新能源车，并在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内设置相应的能源供给设施。

洒水车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500 米。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可结合公厕、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等设施设置，密度 0.3~1.2 座/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20~150 平方米。乡中心区按照每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设置 3-5 座公共厕所，每座公厕建筑面积不少于 70 平方米，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厕实施标准进行建设。农村公厕按服务半径 1 公里/座设置，并满足《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基本要求》（DB11/T597-2018）要求。

农村垃圾按照“户分类、村收集、区转运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进行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通

过规划垃圾转运站转运至东高村南宅综合垃圾处理厂。

第 106 条 海绵城市规划

坚持“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则，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加强对坑塘水库和低洼地的保护。积极推动集中建设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地块内景观绿地等进行雨水利用，落实源头径流控制措施，加强雨水调蓄利用和初期雨水治理。近期到 2025 年，50%的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远期到 2035 年，8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规划基于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水功能区划、用地布局规划等特征将熊儿寨乡划分为海绵集中建设区，海绵优化提升区，海绵生态缓冲区、海绵生态本底区和水生态敏感区。

海绵集中建设区：属于集中建设区中的规划新建区。城市开发建设应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严格规划建设管控，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影响；建筑小区充分利用雨洪资源，减少外排水量，降低峰值流量，削减面源污染；城市公共空间实施过程控制，因地制宜地承担面源污染控制、内涝调蓄、涝水行泄通道任务。

海绵优化提升区：属于集中建设区中的现状建成区，在城镇化过程中下垫面不透水面积增大，阻断了自然水循环，改变了雨水产汇流过程，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健全，存在内涝灾害频发，水体污染严重等问题。对于现状建成区，结合改造条件，以解决内涝积水、面源污染等现存问题为目的，推进海绵城市改造。

海绵生态缓冲区管控要求：属于集中建设区外围的生态过渡区域。加强限制建设区管控，严格保护现有生态空间，逐步清退

规划生态空间内的建设用地，减地增绿；减少开采地下水灌溉，并逐步解决农药、化肥过量使用导致的面源污染问题；清退禁养区养殖企业，逐步完善可养区养殖企业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以建设美丽乡村为契机，村庄建设区实行污水、垃圾、厕所、环境同步治理。

海绵生态本底区管控要求：属于熊儿寨山区，森林覆盖度高，是熊儿寨乡生态基底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应保护现有植被及其自然演替，恢复高质量的自然植被；细化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严格控制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大幅增加生态用地，进行全面生态恢复，提高山区生态资源的数量和质量。

水生态敏感区：属于河湖水系用地，是具有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等功能的生态要素，担负着保证防洪排涝安全、优化配置水资源、构筑生态滨水空间的任務。应加强河道蓝线划定以及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加强河湖水系周边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的控制，充分发挥水系的渗透、调蓄、净化功能。

建筑与小区海绵建设管控要求：新建类建筑与小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 85%，已建类建筑与小区以解决现状水问题为导向，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根据场地情况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应满足《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 相关要求。

道路广场海绵建设管控要求：城市道路人行步道应采用透水铺装，绿化带应采用下沉绿地形式并满足本绿化带年径流总量控

制率不低于 90%的要求，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根据道路等级、红线宽度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理确定。下沉式绿地下沉深度一般按 0.1-0.2 米确定。

公园绿地海绵建设管控要求：公园绿地应综合考虑休闲游憩、景观生态、雨水控制等功能，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 90%，并同时满足《集雨型绿地工程设计规范》DB11/T1436 的相关要求。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风貌特色

挖掘熊儿寨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促进文化发展，结合熊儿寨乡历史文脉特色，蓝绿空间结构，构建具有自身生态、文化特色的风貌格局。加强特色风貌引导，确定整体风貌特色与管控要求。

第一节 梳理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107 条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熊儿寨乡文化遗存丰富，红色文化、长城文化、文玩资源特色鲜明，乡域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9 项，以抗战时期的遗址、烈士墓为主。其中有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 项。

完善文物等保护体系，保护遗址遗迹。整理、保护、修缮乡域内有价值的古遗址、石刻碑文、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充分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挖掘文物价值，实现文化的传承和资源的活化利用。

对北土门战斗遗址、东沟村抗战旧址、东长峪坠机遗址等进行有效保护，挖掘文物价值，

对集中建设区内的熊儿寨城堡遗址加强本体保护，将城堡残存北墙墙体所占用地规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对城堡残存北墙墙体两侧 10 米之内划为保护范围，墙体南侧划定遗址范围。合理规划和布置遗址周边的景观和建筑物，确保与遗址协调。加强环境整治，与城市设计、绿地系统、景观系统规划有机结合，保护和

尊重历史环境。增强遗址周边监控和安保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传达遗址文化的重要性的价值，提高公众的文化保护意识。

加强地下文物空间的保护管控，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要求。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文物行政部门。

加强古树北土门村老榆树等古树名木的保护，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百年老树库，实施濒危古树的抢救复壮，健全保护巡查管理制度，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切实保障古树名木有良好的生境。

第二节 推进长城文化保护，促进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第 108 条 落实长城文化带保护要求

充分挖掘熊儿寨乡长城文化资源的深厚底蕴，严格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与分区规划相关要求。对长城文化遗址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与建设活动对长城本体及保护范围造成破坏。结合长城遗迹与周边自然景观要素做好活化再利用工作，增强长城文化带与休闲文旅活动的互动与融合，打响区域文化品牌，增强熊儿寨乡的文化魅力与自信。

第 109 条 加强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打造区域文化品牌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构建区域整体历史文化脉络。加强文化宣传展示，以文化资源为载体，促进文化与休闲旅游、林下经济、音乐艺术、体育运动等融合发展，做好东沟村、老泉口村两个市级民俗村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不断扩大熊儿寨文化

竞争力和影响力，凸显熊儿寨红色文化、文玩文化特色，打造熊儿寨文化品牌。

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培育红色文化旅游。以红色文化为重点，强化红色旅游产品开发，增强红色文化旅游沉浸式、参与式体验，打造平谷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员学习基地。

挖掘文玩核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乡土文化。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持续举办四座楼文玩核桃品鉴季，逐步建立活动品牌，弘扬文玩核桃文化，展示地方旅游特色，逐步建立活动品牌。

第三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第 110 条 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

延续村庄传统布局，保护村庄自然环境和村落肌理。协调好村庄与周边山、水、林、园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塑造有浅山特色村庄风貌。保护村落环境、街巷河道和传统建筑，完善服务设施，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加强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乡村景观环境品质，改善乡镇、村庄的生产生活环境，合理利用闲置和腾退用地建设公共空间，增加体现历史人文内涵的景观设施。

第 111 条 构建村庄风貌引导体系

延续村庄空间形态，通过主要空间轴线及重要节点强化村庄空间，以道路、河流等为轴线，串联村庄入口、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重要的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等节点，形成完整的空间体系。加强村庄建筑屋顶、院落墙体等建筑风貌引导和村庄

内部的开放空间场所景观引导。村庄风貌与周边山水、林园风光相协调，注重建筑体量、肌理、形态、材质及组群关系，保障景观视线通廊宽度，避免面向主要景观资源的建筑界面布局过长，塑造平缓舒展的天际线；村口、街巷广场、滨水空间等场所风貌以展现自然地理、文化和空间特色为导向进行场所风貌整治。

第四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第 112 条 构建自然与人文景观有机交融的乡村景观系统

尊重乡村山水格局，构建自然与人文景观有机交融的乡村景观系统。加强生态资源合理利用。结合乡内山体、水系、森林、果园等自然要素加强生态景观建设，充分利用重要景观资源，结合主要绿色廊道、道路、水体预留视线通廊，塑造景观节点，推进平程路、密涿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美化，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效果。

构建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节点及门户风貌节点，重点打造出入口及沿线重要门户节点和特色景观节点，注重休憩体验空间的营造以及自然人文要素的融合，提升自然人文魅力与活力吸引力；突出村庄不同特色，结合重要道路景观视廊在村庄打造景观节点，提供乡村特色展示与休闲游憩功能。重视乡镇和村庄的风貌管控，引导镇村建设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凸显山水林村相依特色，形成山清水秀村美的乡村风貌。

第 113 条 保护乡村景观格局与农田肌理

优先保护田园景观的原真性、整体性和乡土性，延续原有农

田、果园肌理，保护和修缮既有的田埂、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重点整治提升乡村主要道路两侧及村庄周边的田园景观，借助农用地整理形成连片集中的特色田园景观，利用乡土植物美化田园的机耕道，并保持田园整洁有序。可引入艺术创意的田园种植，针对林田交织的绿野空间，以田园为背景，适当改造林相，营造四季变幻的多彩大地景观。林地空间通过大面积群植四季常绿树种，提升冬季景观视觉效果，搭配本土景观树种，丰富林地色彩变化，增设林下步道，提升自然空间的可游性。

第五节 加强风貌管控，塑造整体风貌格局

第 114 条 塑造“一廊、两带、四区、多点”的景观空间结构

落实平谷区山水景观风貌区管控要求，体现浅山区特色，保护生态环境，构建“一廊、两带、四区、多点”景观空间结构，一廊即沿熊儿寨石河生态景观廊道。两带即沿平程路景观带和长城文化景观带。四区包括浅山山居景观风貌区、世外桃源景观风貌区、浅山河谷景观风貌区、森林小镇风貌区。多点即多个景观节点及文物保护单位。

第 115 条 强化整体风貌分区引导

熊儿寨乡为长城文化风貌镇，本次规划在强化长城意象，展现山川河谷景观前提下对熊儿寨乡整体风貌进行细化管控。浅山山居景观风貌区管控。注重林下经济和旅游休闲产业发展，高效利用村内闲置院落及集体产业空间，发展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特色民宿等，沿袭传统村落格局，依山就势，因地制宜，利用浅山地形地貌、果园和森林交织的空间环境，营造富于

季节变化的彩叶景观，形成花海林海交织、四季特色分明的休闲景观风貌区。

世外桃源景观风貌区管控注重山林生态保育，适当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局部打造景观游憩型森林景观，坚持低密度开发，因地制宜，保持原有山村风貌，顺应地势，融入周边自然环境，建筑材质、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形成青山幽谷，林深野趣的高品质浅山旅游休闲区。

浅山河谷景观风貌管控。现北方滨水乡居特色，注重滨河沿岸景观打造，形成生态良好，观赏性、体验性强的高品质绿色空间。保持乡土风貌，村庄与林园水系相融合，延续传统村落肌理与传统风貌，强调自然山水的景观通透性，对滨河建筑与开敞空间进行控制，打造优美的天际线景观。

森林小镇风貌区管控。延续现有风貌格局，加强北部片区空间管控与引导，强化中心区蓝绿空间与周边林园、水系连通，注重公共服务、特色产业与生态景观空间的融合打造，完善路网，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激发中心区活力，加强建设强度与高度管控。加强乡中心区南部村庄有机梳理，打通断头路，完善设施配套。建筑风貌与现状和周边林园相融合，彰显诗意栖居魅力的浅山森林小城镇风貌。

第 116 条 平程路景观带风貌建设引导

加大公路沿线地区整治力度，促进文化景观更新和乡域品位提档升级。打造景观小品，推进标志性建筑、红色旅游景区等人流量多的地方进行灯光亮化。美化乡域夜间环境，提档升级平程路两侧文化景观，推进平程路两侧林园彩化美化，打造具有树种、

层次、形态、色彩和季节变化的景观带。稳步推进乡容乡貌提升改造工程，提升乡域整体形象。

第 117 条 长城文化景观带风貌管控

严控村庄开发建设行为，优化生态环境，对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行为严格监管，确保长城文化带风貌整体协调，传承长城历史文脉和景观价值。长城保护范围内，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在色调、体量、造型、材质等方面，与长城风貌保持协调。

第 118 条 强化建筑高度管控引导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地区建筑高度，落实浅山区高度管控要求。村庄划定为低层建设区。

集中建设区为多层建设区，重要标志性节点区域、重要界面展示空间应充分考虑现状与整体高度，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具体研究确定。重点加强平程路沿线、胡熊路沿线、游客集散中心周边建筑高度管控，塑造乡中心区平缓有序、自然融合的天际轮廓。

第九章 加强规划管控，突出功能引导

突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管控与引导功能，对集中建设区内外空间进行统筹管控。结合土地用途的主要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除集中建设区内明确管控要求，科学划分人地房指标需求，保障各类服务功能外，在集中建设区外应划定用途管理复区，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建设，建立集中建设区外的分区准入管控机制。

第一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强化刚性指标对下传导，为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形成引导。熊儿寨乡结合实际情况及功能分区，划定集中建设区、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以建设为主导的集中建设区划定街区，以非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为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两个片区。

第 119 条 集中建设区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集中建设区以居住、产业、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重大项目建筑规模增量结合指标池弹性管控。结合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优化乡中心区布局，着力构建“两区三心”的空间结构，形成北部综合服务区 and 南部居住生活区。北部综合服务区内设置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旅游集散、休闲娱乐和行政管理功能；南部居住生活区内打造生活服务中心，提供教育、医疗、商业等服务，构建 5 分钟生活圈。结合熊儿寨中心休闲公园及其西侧文体中心，打造中心区特色的公共休闲活力中心。通过生态绿廊绿道，

将“山-水-园”绿色生态空间引入乡中心区。整体构建北高南低的高度秩序。

第 120 条 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集中建设区外，以非建设用地承担的主要功能为依据，统筹考虑村庄功能及发展需求，以村庄行政边界为基础，划分为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

生态片区内以林地为主，主要为乔木林地，该区域以生态保护及修复为主，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禁止投放、种植危害本地生态稳定的物种；禁止擅自侵占、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休闲游憩片区以林地为主，其次村庄周边的园地种植较大。片区以果园种植为主适度开发生态旅游产业，片区内需加强建设行为管控，引导本地特色农产品的种植，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形成规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切实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加强游憩功能统一规划管理，适当引入生态旅游产业，开展科学、研究、教育、宣传、培训、游览等活动。根据农村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农业园区、景区、村址布局，适当提供点状供地。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 121 条 落实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

用途管理复区是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其内部的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需在满足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熊儿寨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共 7 类，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

1.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建立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化林地结构，提高林地品质，增加森林覆盖率，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 自然保护区复区

自然保护区复区主要为北京平谷四座楼-丫髻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另外，北京平谷黄松峪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处于熊儿寨乡与黄松峪乡交界。自然保护区内所有建设活动严格服从保护需要，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自然保护区管理复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 水域管理线

水域管理线复区主要为熊儿寨石河和花峪水库。水域管理线内禁止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等用地。对水域管理线内已有林地以河道保护为主，不再安排新的造林任务，在下

一轮林地保护规划中，调减林地保护指标。对水域管理范围线内农业耕作行为合理引导，避免种植高秆作物、鼓励生态有机农业，降低农业生产对河道行洪安全、饮用水源保护的影响。对现状村庄建设占压水域管理线的，结合实际情况，优先在村域范围内搬迁。

4. 交通廊道控制线

交通用地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禁止在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开展采石、取土、爆破、架设桥梁等活动，应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5.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复区为熊儿寨乡涉及的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熊儿寨城堡遗址保护范围、遗址范围。规划按照文物保护规划等资料落实和划定其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拆除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保护

范围内已有的非文物建筑，应当区别情况予以整治或者逐步拆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兴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必须符合建设控制要求，建筑体量、色调、风格都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长城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机关同意。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进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

6. 各类公园

乡中心区规划中心公园。主要围绕美化环境、游憩休憩、文化健身等功能进行建设，公园建设需与乡中心区建设相匹配，并加强安全管控。

7. 村庄居民点

村庄居民点复区包含城镇集建型村庄、整体搬迁型村庄，其余整治完善保留型村庄维持原有特色风貌，建筑以 1-2 层为主，改善村庄环境，加强环境品质的整体提升。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建立实施机制

以生态建设为引导，制定明确的发展计划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制定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建设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 122 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推进全域系统整治修复，将水域管理线内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有序退出，园地等农用地进行调出；结合减量规划工作和造林潜力地块，推进林地整治修复；并对拟开发整治为农用地的地块进行农用地整理，对低质量农用地通过土壤改良、移土培肥，提升基础设施等措施，提升农用地产能。

聚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各类资金，统筹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提升、土地复垦、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项目资金，吸引金融资本，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区级统筹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

通过对水域治理、林地修复和农用地整治等手段，提高低效用地利用率，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缓解土地资源压力，保护和恢复全域生态功能，优化空间布局。

1. 划定农用地整理区。

以农用地现状问题为导向，重点针对低效农用地和腾退复耕的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划定农用地整理区，包括农用地（管控

保护)和新增农用地(储备区)。

农用地(管控保护以现状园地为主,种植中使用的农药、化肥等造成的面源污染较小,未来以林果经济为主,仍需治理面源污染、减施增效肥药、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加强农林防灾减灾、引导规模化种植,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发展林下经济作物,结合主要生态廊道、旅游节点、旅游线路等沿线农作物进行景观提升和改良。

新增农用地(储备区)主要为建设用地复垦和未利用地开发,新增农用地规模,完善农用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2. 划定建设用地整理区,提升土地价值

建设用地整理区主要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和有条件建设区。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结合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的调整,与区域交通发展相结合,转变粗放的土地利用方式,对区域内现有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要及时进行土地整理,提高建筑的容积率和建成率,腾退的土地进行开发利用。

规划期内,通过城乡建设用地整理,调整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格局,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3. 划定生态修复区,保证生态良性循环

生态修复区主要为河湖蓝线、林地、沟渠、坑塘等生态用地,按规划用途,将生态修复区分为林地生态空间、水生态空间和草地生态空间。

林地生态空间包括林地(管控保护)和新增林地(储备区)。

林地（管控保护）明确林地生态要素管控要求，落实生态红线，提升林地景观质量。新增林地（储备区）主要为废弃、退化、污染、损害土地的生态修复和农用地结构调整，开展山区天然植被恢复工程，通过百万亩造林等工程建设，推进林地面积增加。

林地生态空间内需增加火情瞭望台、开设防火隔离带、对区域内的道路和旅游项目等同步建设森林防火设施；构建以生物迁徙廊道、生物主要栖息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至 2035 年，通过提升森林覆盖率，发展绿色产业等实现“零碳”乡目标。

水生态空间包括现状水体（管控保护）和新增水生态（储备区）。现状水体（管控保护）主要为现状河流、水库、沟渠和坑塘，加强水域资源管理，禁止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林地等用地占用。新增水生态（储备区）结合现状河道开展疏导清淤，恢复河流的连通性，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修整护岸，结合周边自然环境恢复和保护两岸生物生境；对沿线的村庄采取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污水截污纳管、减施增效肥药等污染源治理，保证水生态环境。

第 123 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中央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流域、重点区域或行政区为范围，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为目标导向，编制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作为实施方案编制的依据。

在详细调查和诊断区域生态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生态修复专题研究。统筹安排各类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落实空间用

途管制制度，划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区和修复区，分区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整合各类政策资金，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测算工程投资，提出保障措施。

第 124 条 形成合力，多渠道资金筹措

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机制。统筹各相关行业规划，整合涉农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的土地整治资金筹集、管理制度，采取预算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的办法，捆绑投入，集中用于国土整治重大工程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综合效益。

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复垦财政投资力度，监督临时用地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规范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资金运行管理机制，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工程进度和合同进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设立专项基金，确保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正常运转。

发展绿色金融，引导资金支持生态修复。通过建立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的激励机制、完善第三方服务等配套体系建设、运用绿色金融工具和服务、提升投融资效率、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融资进行扶持和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完善适合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和制度体系，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第 125 条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使合理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对生态空间进行水域治理、林田整治修复等工程，改善生产、生活空间环境，为生产和生活提供保障。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绿色生态的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第 126 条 绿色建筑与低碳节能

规划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5%，到 2035 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且明确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建议强化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应用，在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幕墙应用光伏发电构件，实现光伏发电与周边建筑物色彩、景观效果协调统一。

第二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 127 条 盘活存量资源

重点盘活乡中心区闲置地、低效产业用地，解决乡中心区空间发展瓶颈，促进乡中心区用地集约高效；腾退村庄三高两低企业、僵尸企业、低端产业及养殖业，积极引进与乡域发展方向相匹配的新业态，鼓励既有发展较好的企业进行业态升级。

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功能复合，优先使用存量，集约发展。充分利用村集体闲置用房、闲置空间，补充村庄医疗、养老、文体等设施配置，提高功能的集聚与用途的复合，提高国土空间使用效率。

积极引导村庄实施整治任务，推进村庄集聚。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结合村庄局部或整体腾退开展土地复垦，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以拆除违法建设为抓手，落实减量任务。

第 128 条 引导非建设空间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结构调整、布局优化的要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复垦，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统筹区域各类生态建设工程，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复垦方向，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后的复绿、复农，有效补充农用地与生态用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129 条 明确减量原则

落实分区规划城市规模“双控”的要求，严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要求，重点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大力推进低效闲置用地减量和农村集体工矿用地整治，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立足生态涵养区的发展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域管控蓝线等刚性管控要求，通过腾笼换鸟、留白增绿等方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扎实推进存量违法建设逐年消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空间平衡。

按照“规划引领、整体统筹、增减挂钩”的原则，由区、乡统筹减量用地，用于全乡新增建设项目增减挂钩，现有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公益、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增减挂钩需求。国有用地减量应与集中建设区内剩余资源捆绑。

第 130 条 落实减量任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功能完善、产业升级。至 2035 年，全乡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4.63 公顷，建筑规模控制在 27 万平方米。通过用地减量优化全乡用地布局与结构，强化存量用地高效利用，支撑熊儿寨乡未来发展。

落实“村地区管”要求，加强规划指标管控和实施弹性引导，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熊儿寨乡作为山区减量小城镇，应注重严守规划刚性，加快腾退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促进腾退土地再利用，建设空间内优先盘活为公共公益设施，非建设空间内优先实现复耕复绿。对于重要民生服务设施、符合功能定位的休闲旅游和农业重大产业项目，可由区级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 131 条 制定减量实施路径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北京市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方案》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规划》和熊儿寨实际情况,深化细化减量路径。2025 年前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包括无违创建、疏解低效集体产业用地,疏解闲置国有产业用地,建筑复合利用见缝插绿;2025 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包括引导村庄城镇化,宅基地腾退,引导生态红线和长城保护带等建设用地退出,实施产业项目增减挂。

第 132 条 强化减量措施引导

拟定各类减量用地的具体引导措施,通过落实年度拆违任务、低效集体产业用地疏解、闲置国有产业用地置换、村庄环境整治提升等方式实现产业用地减量;加快引导集建区村庄城镇化,结合村庄宅基地审批推动拆大建小等分户实施,有序引导宅基地建设规范化。结合镇区发展逐步腾退生态保护红线和长城保护带内现状建筑,持续做好新增建设项目增减挂钩。

全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可纳入减量指标库中,作为未来可机动调配的点状供地指标,结合全乡产业发展以及农业农村建设逐步落实。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第 133 条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综合协调各部门空间需求、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明确近

期任务和远期目标，提出分阶段的实施任务，明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序安排、重点产业项目时序安排和非建设用地近期实施项目。近期建设项目主要为生态治理修复、绿色创新产业发展、三大设施建设和居住服务配套四种类型。绿色空间不断扩大，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保育和修复扎实开展，首都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用地减量腾退工作成效显著，三大设施建设扎实推进，设施配套水平显著增强，传统农业提质增效稳步推进，林下农科创、休闲旅游重点项目陆续实施，全域旅游示范乡建设成效显著。空间布局得到优化，人居环境改善，人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生态宜居森林小城镇建设顺利开展。

第 134 条 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近期主要安排生态保育和修复和农田治理。开展平谷区三四阶段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治理熊儿寨石河；持续开展百万亩造林绿化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扎实开展林地修复和农用地整治，持续推进生态桥工程，开展乡村田园环境治理，形成“资源—农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良性生态循环模式。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提升镇村环境。

第 135 条 绿色创新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绿色创新发展。着力做大休闲产业。提升休闲旅游、林下经济、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推动民宿、林下农科创基地、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规划建设。围绕熊儿寨“一心两基地”产业定位，谋划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助力全域休闲漫生活建设。

近期发展休闲旅游产业。完善旅游综合服务、农村休闲综合

体、民宿、户外运动服务配套、提质文化创意旅游配套，推进旅游集散中心、桃醉平谷四座楼“平急两用”乡村休闲综合体、民宿集群、国际徒步大道服务配套项目、三羊古火山景区、东长峪森林康养基地、四座楼文玩核桃品鉴季提升工程、红色文化体验提质工程等项目规划实施，扎实推进平谷北部山区旅游目的地建设。

近期发展林下农科创产业。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科技化、品牌化水平不断提高，建设集体林场和林下农科创科研及加工基地，提升林下科技转化和产品加工能力，推动南岔、北土门等村庄扩大林下种植面积，打造多个示范种植基地，林菌、林药、林蜂及森林景观利用等领域的林下经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林下产品品牌培育建设取得实效，林下经济产业链初步形成。

近期发展都市现代农业。重点推进现代农业载体建设和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核桃、桃、栗子、红果等高山水果提质增效，发展高品质林果。科技小院、博士农场、农业合作社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利用区位优势，推动垂钓园、采摘园、观光园建设，发展林果采摘、农业观光、科普教育等都市休闲农业，农业旅游增长迅速，初步建成平谷北部特色都市农业旅游目的地。

第 136 条 三大设施建设项目

近期完善全乡三大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完成文体中心、休闲公园等项目。市政设施重点完成熊儿寨水厂、熊儿寨再生水厂、垃圾转运站、LNG 储配站、电信汇聚局、乡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交通设施重点完成夏鱼路北延、公交首末站、乡中心区北部片区道路建设等项目，同时配合近期新建

项目同步实施所需配套设施项目。

第 137 条 居住服务配套项目

近期结合中心区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项目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中心区周边村庄安置和住宅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乡中心区北部片区安置地块规划实施，完善便民商业、餐饮、文体等服务配套，提升中心区综合生活服务水平。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第 138 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

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开展村庄规划、各专项规划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内集中建设区外项目选址论证，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推行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逐步推动产业、住房、公共服务、交通、市政、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融合，实现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第 139 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

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允许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为接入全市统一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实现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依据。

第 140 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已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延伸公众参与过程，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附表 1：熊儿寨乡规划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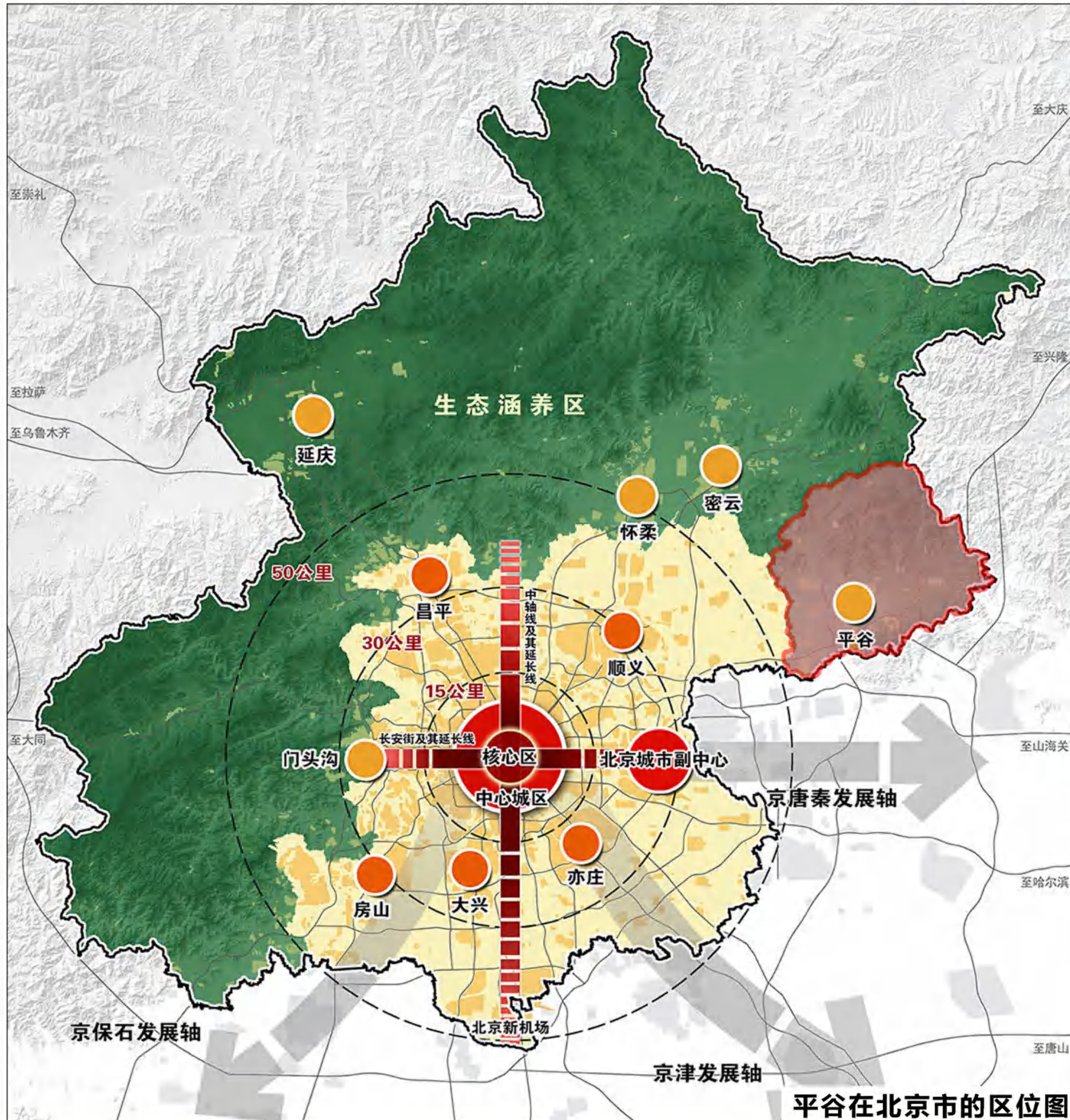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指导 性或约束 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29	0.3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0878	0.8463（其中有 0.0096 为区级追加熊儿寨机动指标）（预留 0.0358 未落图斑）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0.81%	预期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0	0	约束性
5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38	27	约束性
6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99.19%	约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4457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	——	0.8: 0: 99.2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79.13	88.68	约束性
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	约束性
11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	0.00285	约束性
12	资源	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0.547	0.9023	预期性
13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39	56	约束性
14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85%	预期性
15		防涝标准（重现期（年））	——	镇中心 20 年一遇，村庄 10 年一遇	约束性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指导性 或约束性
16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镇中心 20 年 一遇，村庄 10 年一遇	约束性
17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100%	预期性
18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29%	预期性
19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20		天然气气化率（%）	——	80%	预期性
21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13.6	预期性
22		公路网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	72.5	预期性
23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	6520	预期性
24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	20	预期性
25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1.1	预期性
26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2	预期性
2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5.8	预期性
28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29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1	预期性
30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0	预期性
31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	2	预期性
32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0	预期性
33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0	预期性
34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0	预期性
35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0	0	预期性
36		历史建筑数量（个）	0	0	预期性
37	可选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38		绿道长度（公里）	——	——	预期性
39		减量增绿面积（公顷）	——	——	预期性

附 图

- 01 区位图
- 02 综合安全格局示意图
- 03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4 三区三线规划图
- 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6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 09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10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11 海绵城市规划示意图
- 12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3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 14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平谷在北京市的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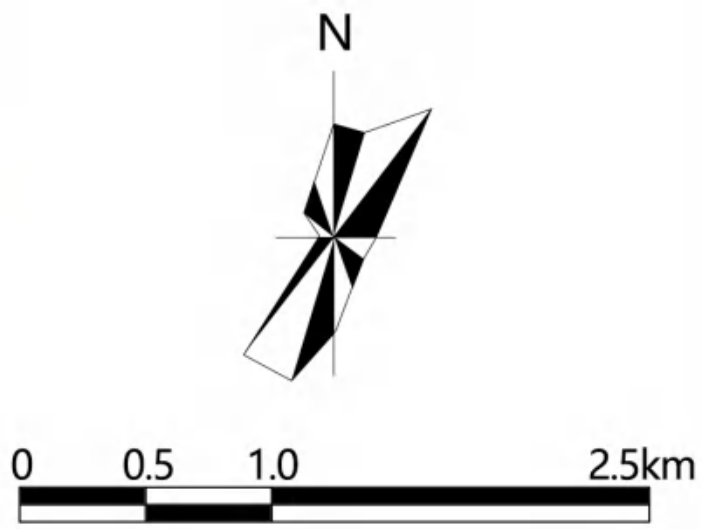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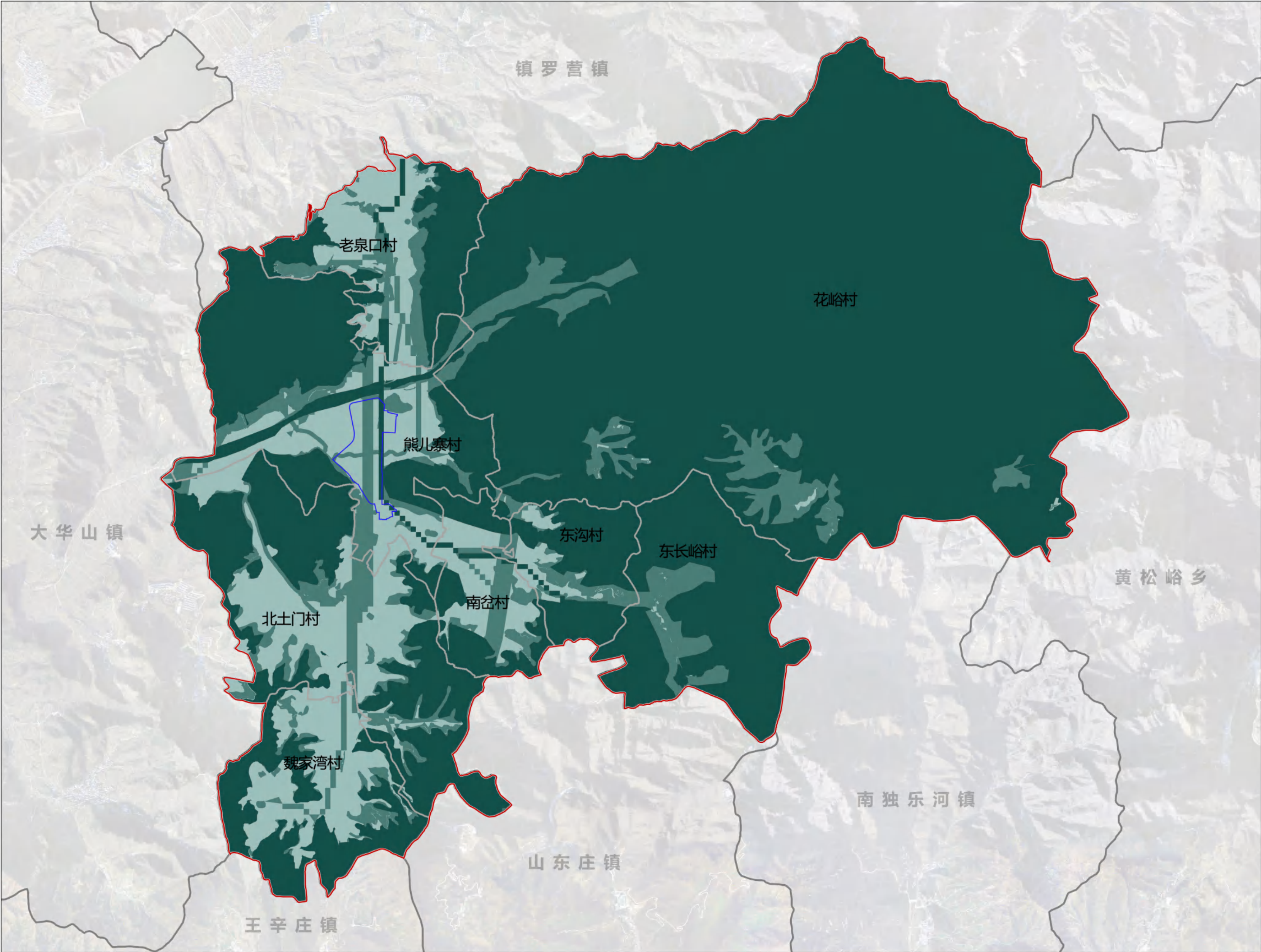


熊儿寨乡与周边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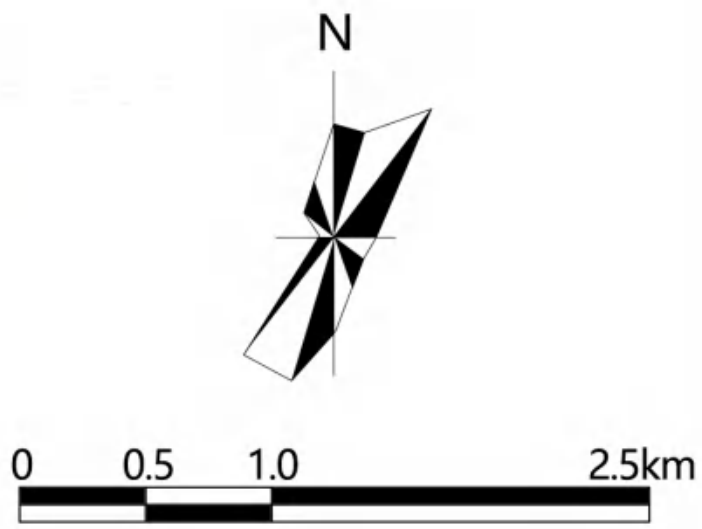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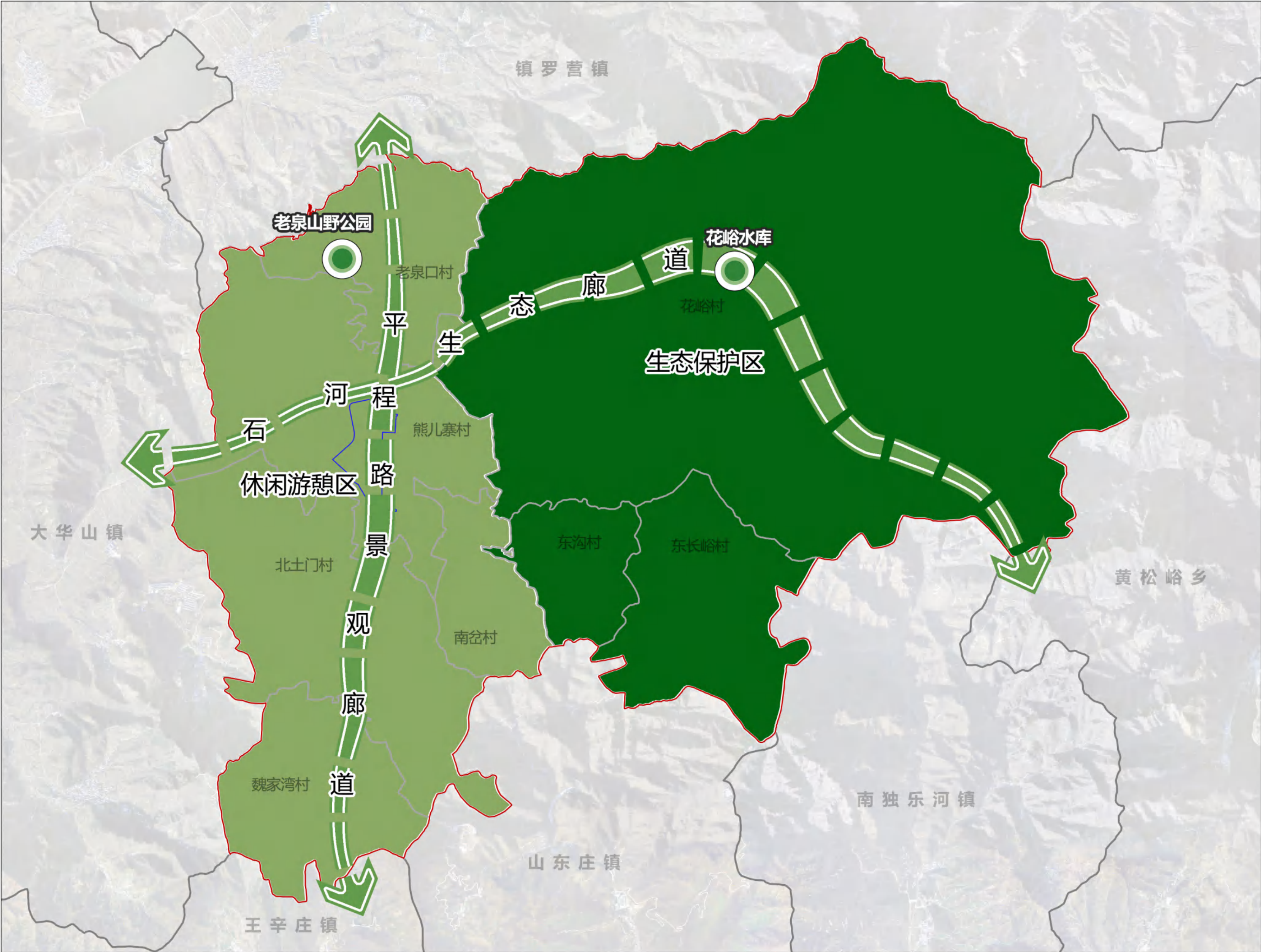
熊儿寨乡在平谷区的区位图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 例**
- 底线安全格局
 - 一般安全格局
 - 理想安全格局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 例**
- 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 休闲游憩区
 - 生态保护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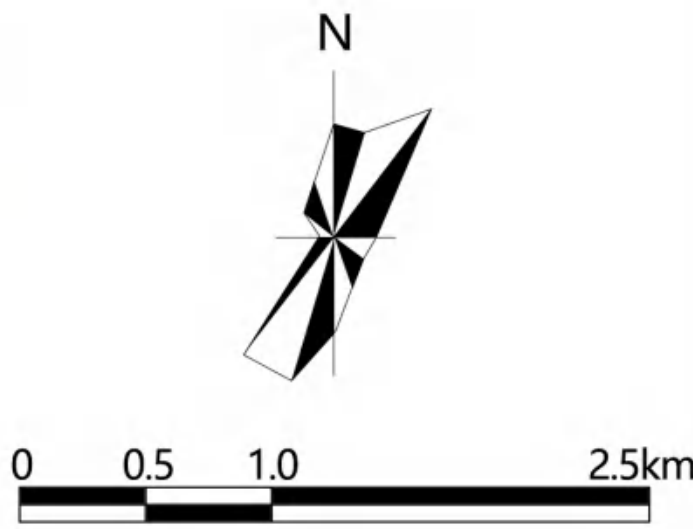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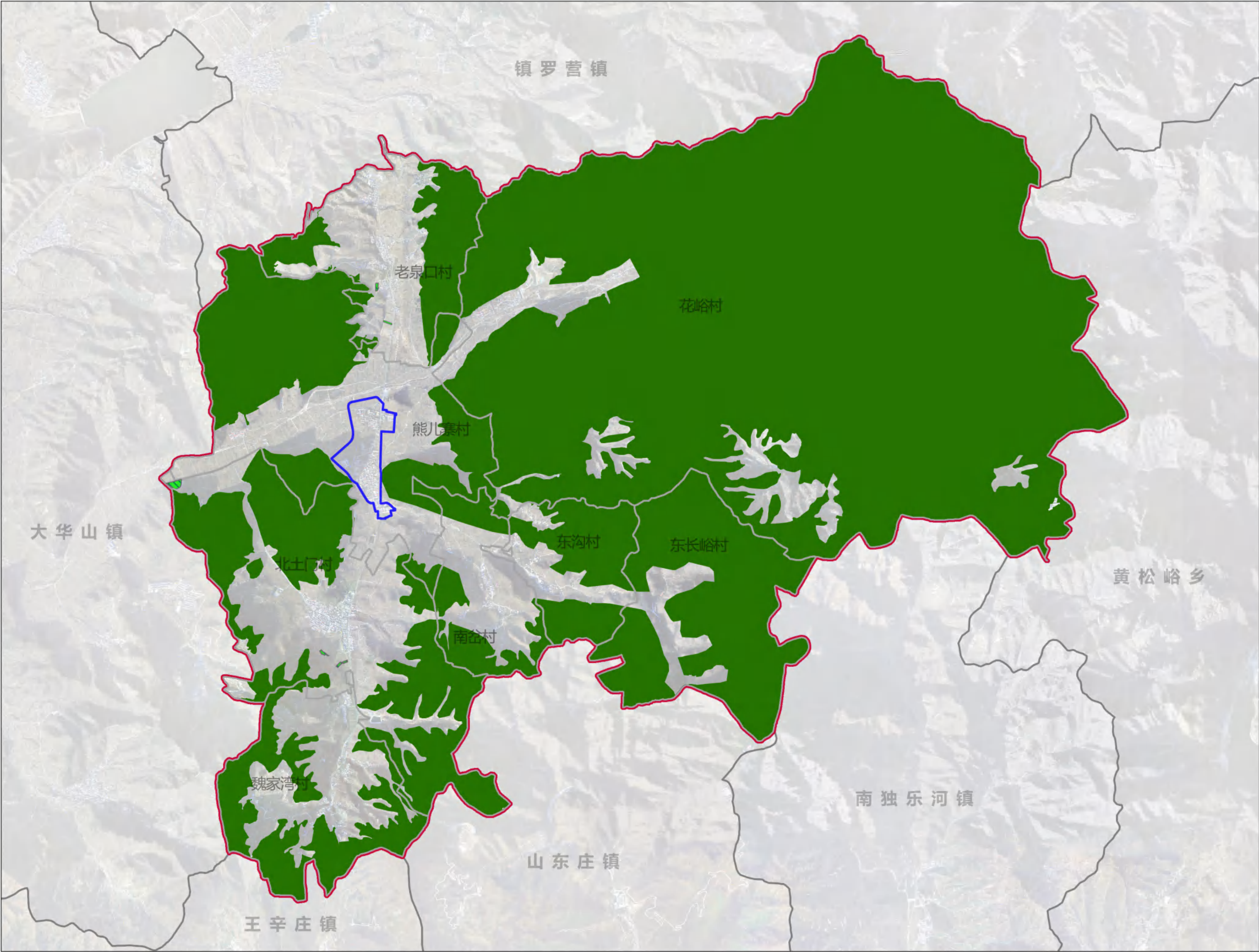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乡镇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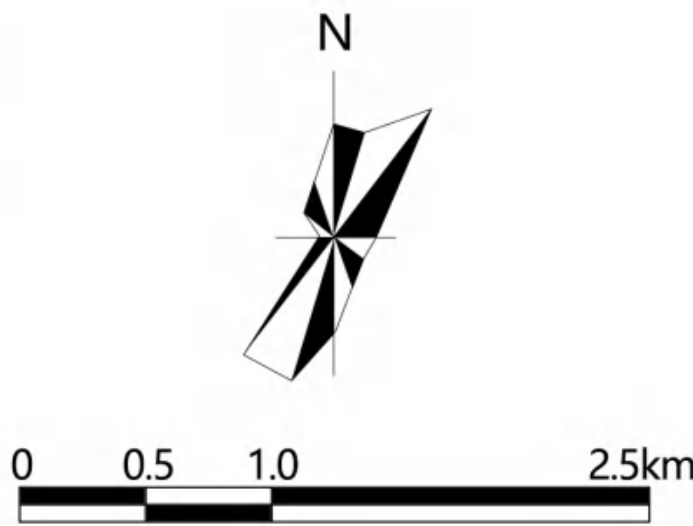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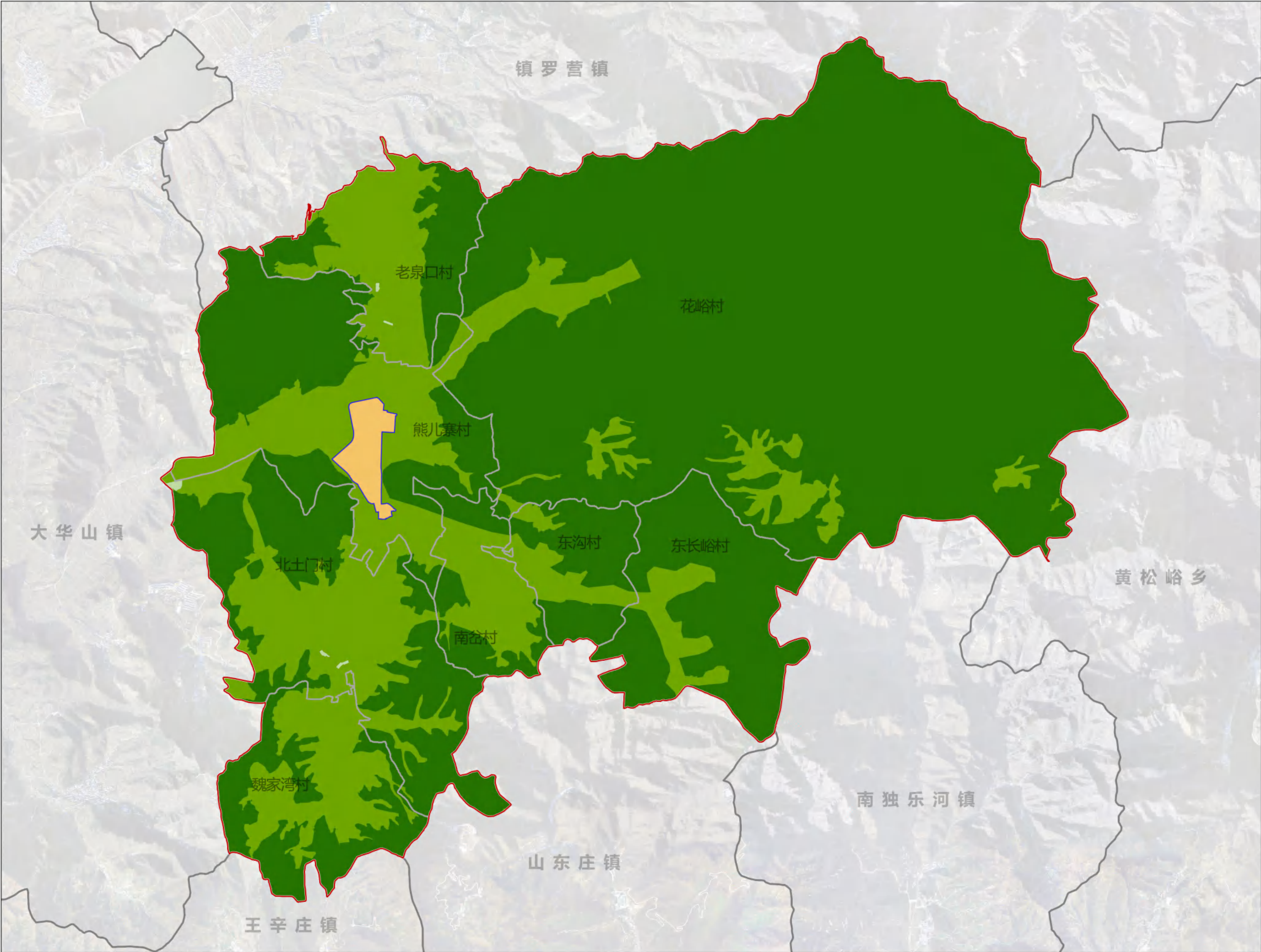


图 例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其中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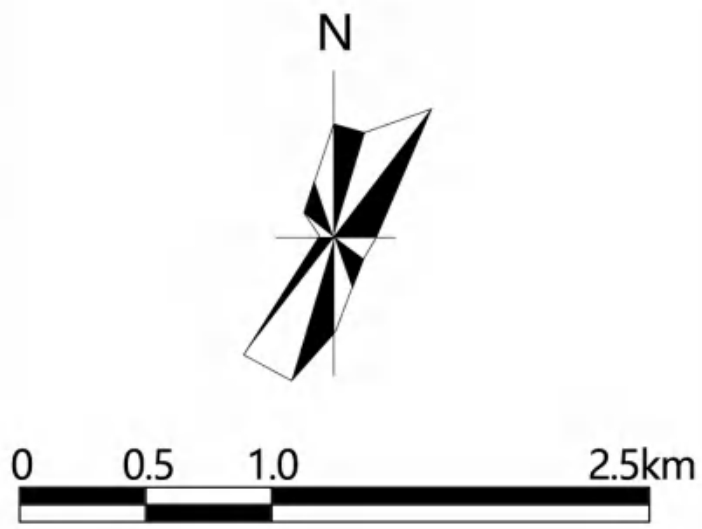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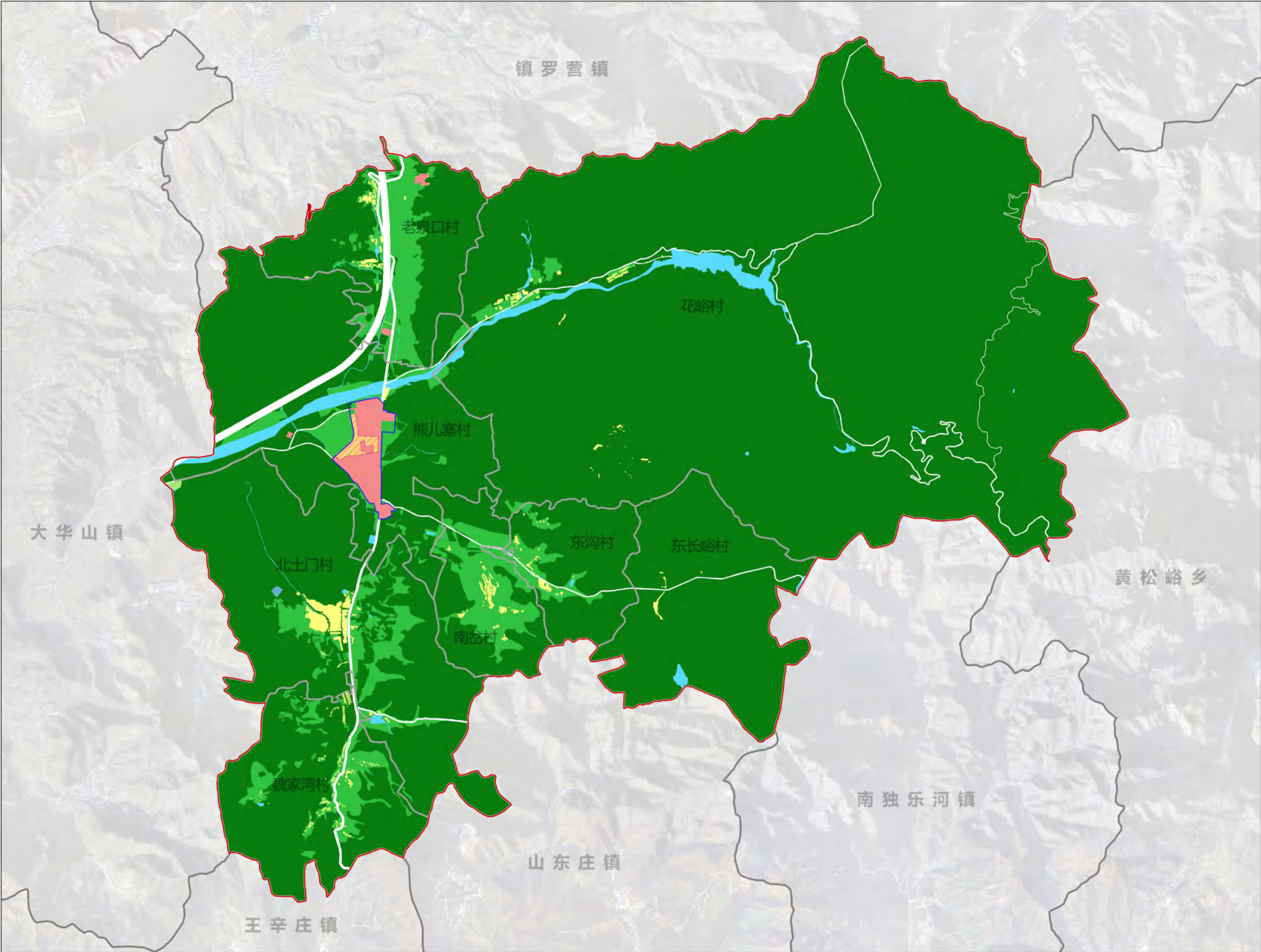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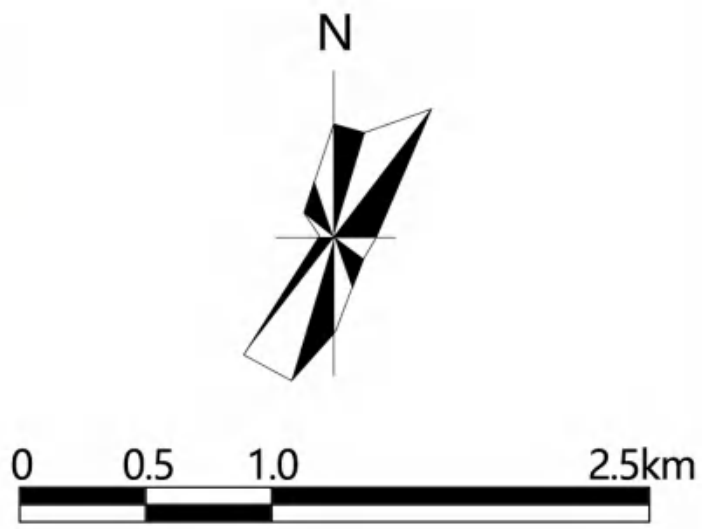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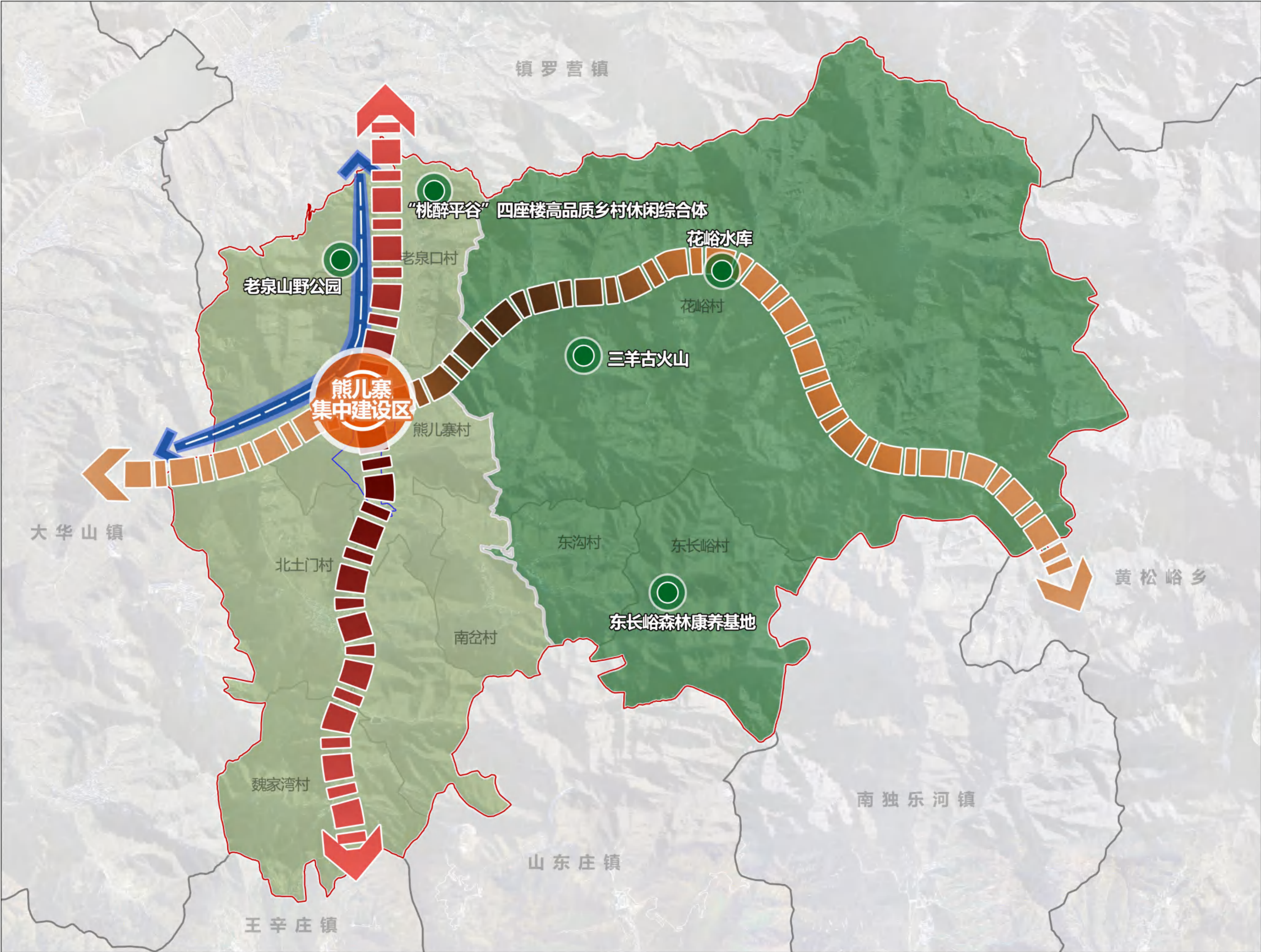


图 例

- 平程路联动发展轴
- 城镇协同发展带
- 密涿高速交通廊道
- 公共活动中心
- 旅游节点
- 休闲游憩片区
- 生态片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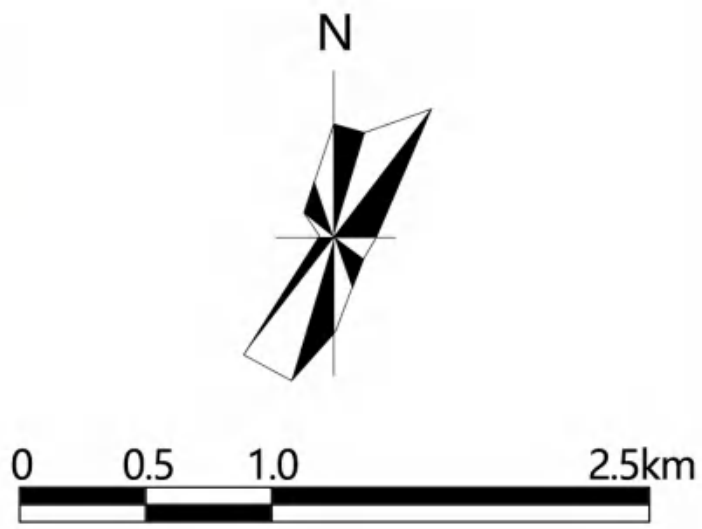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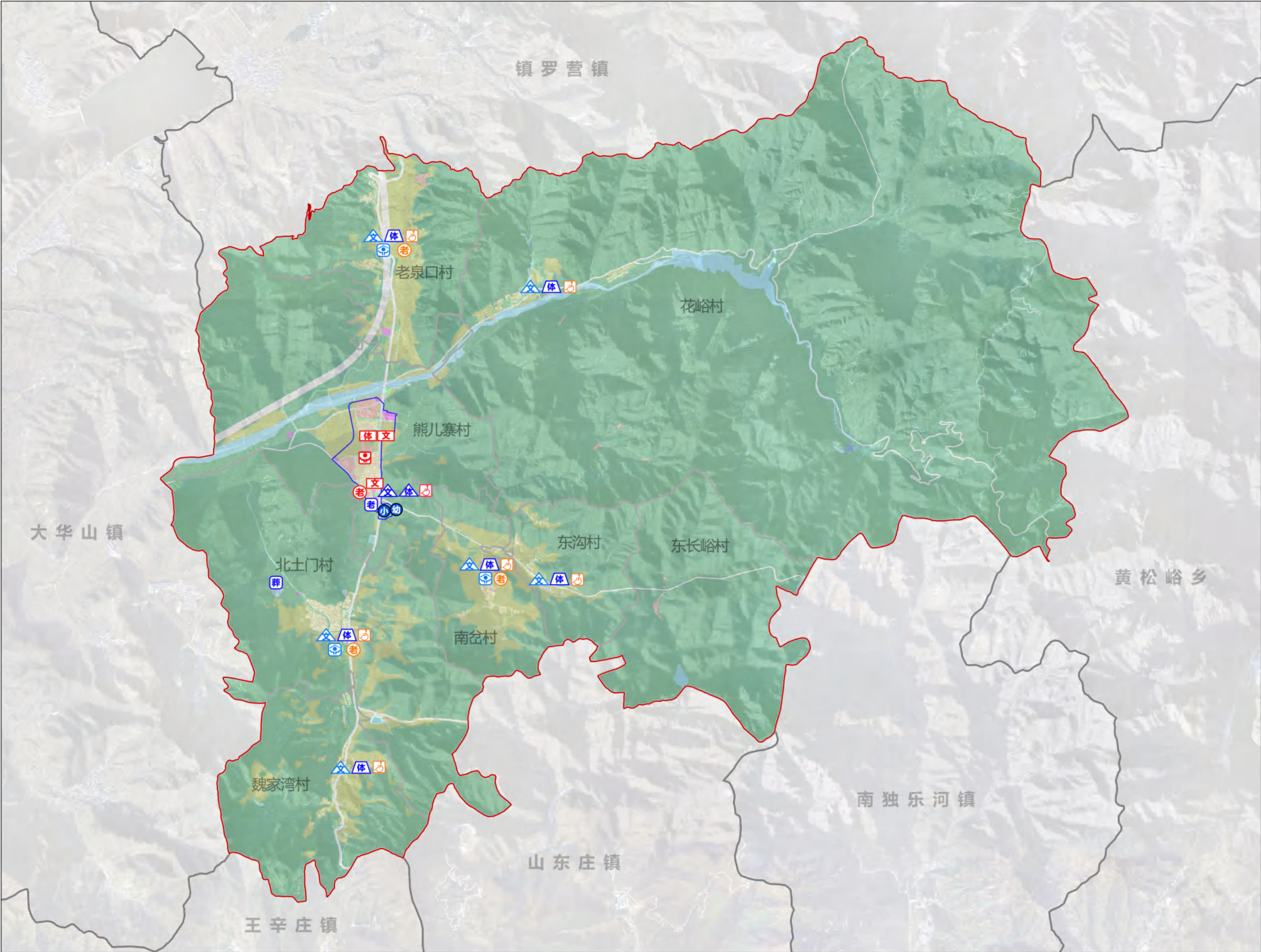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小学
- 现状幼儿园
- 规划乡镇卫生院
- 现状村卫生室
- 规划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现状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现状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街区级体育设施
- 现状社区级体育设施
- 现状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 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规划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规划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 规划社区级助残服务中心
- 规划行政村级助残服务中心
- 现状殡葬设施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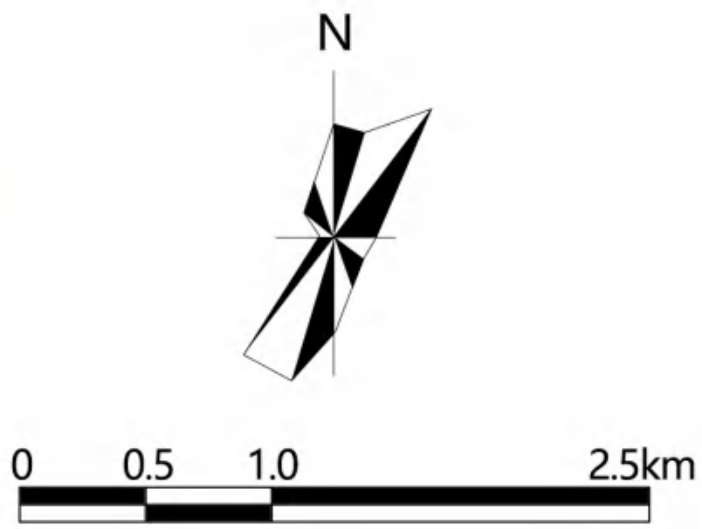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绿化隔离带线
- 水库管理范围线
- 现状水库
- 河湖水系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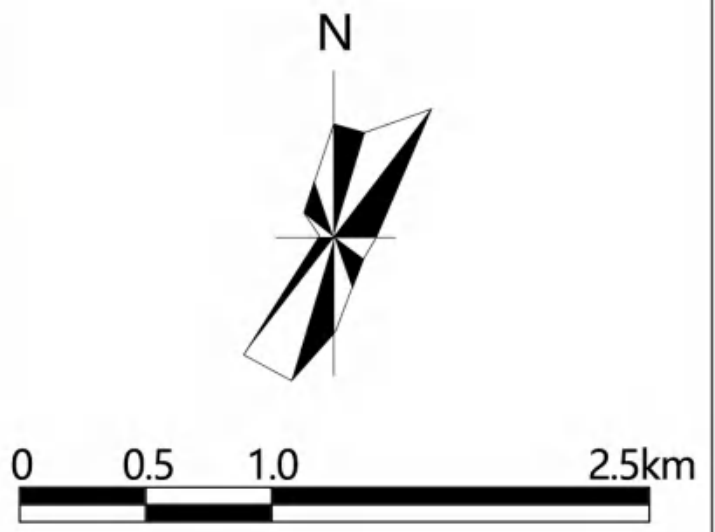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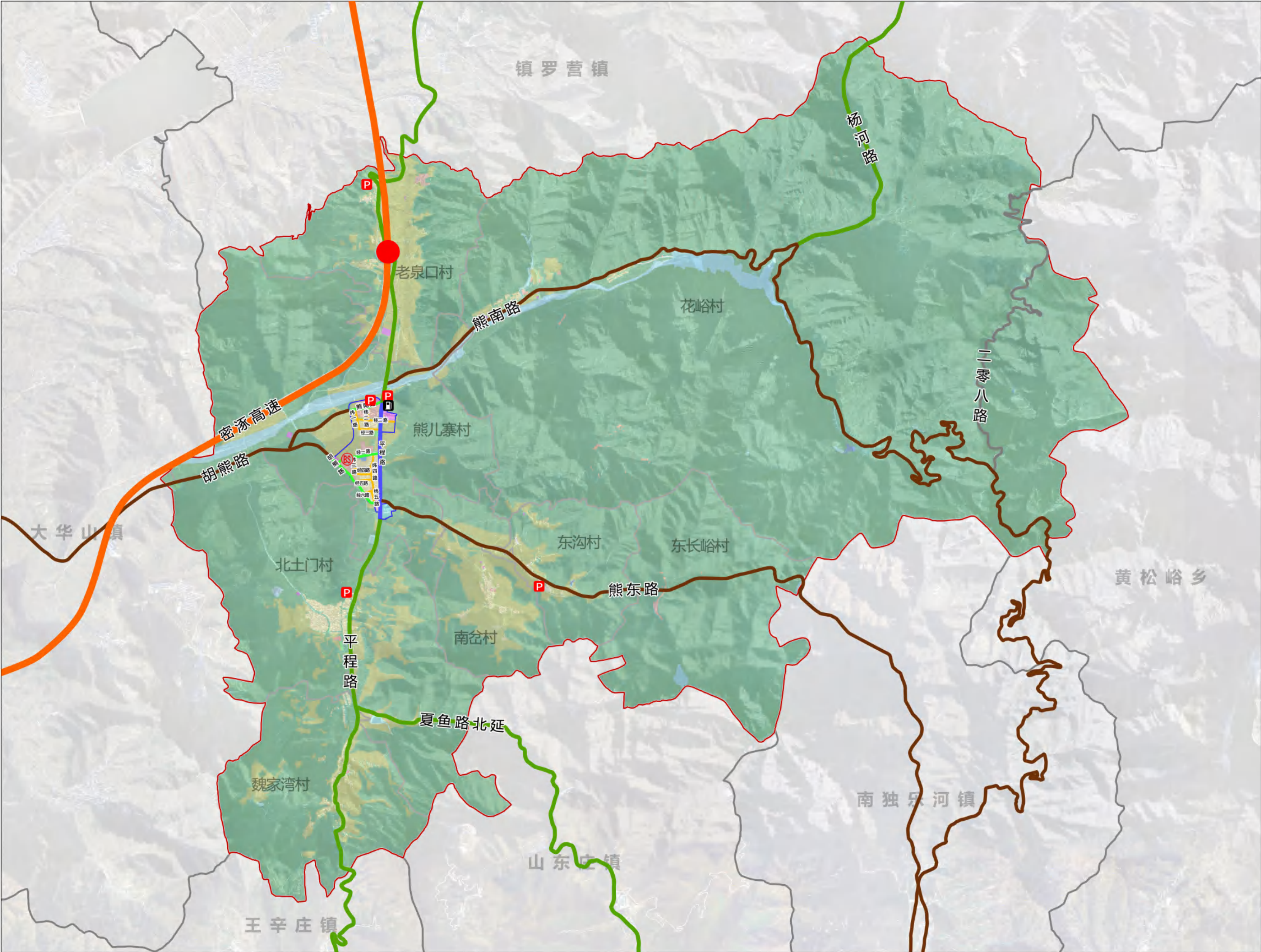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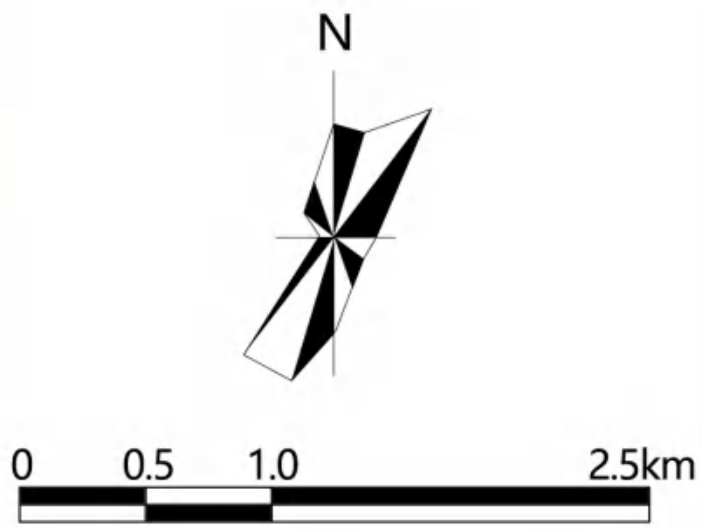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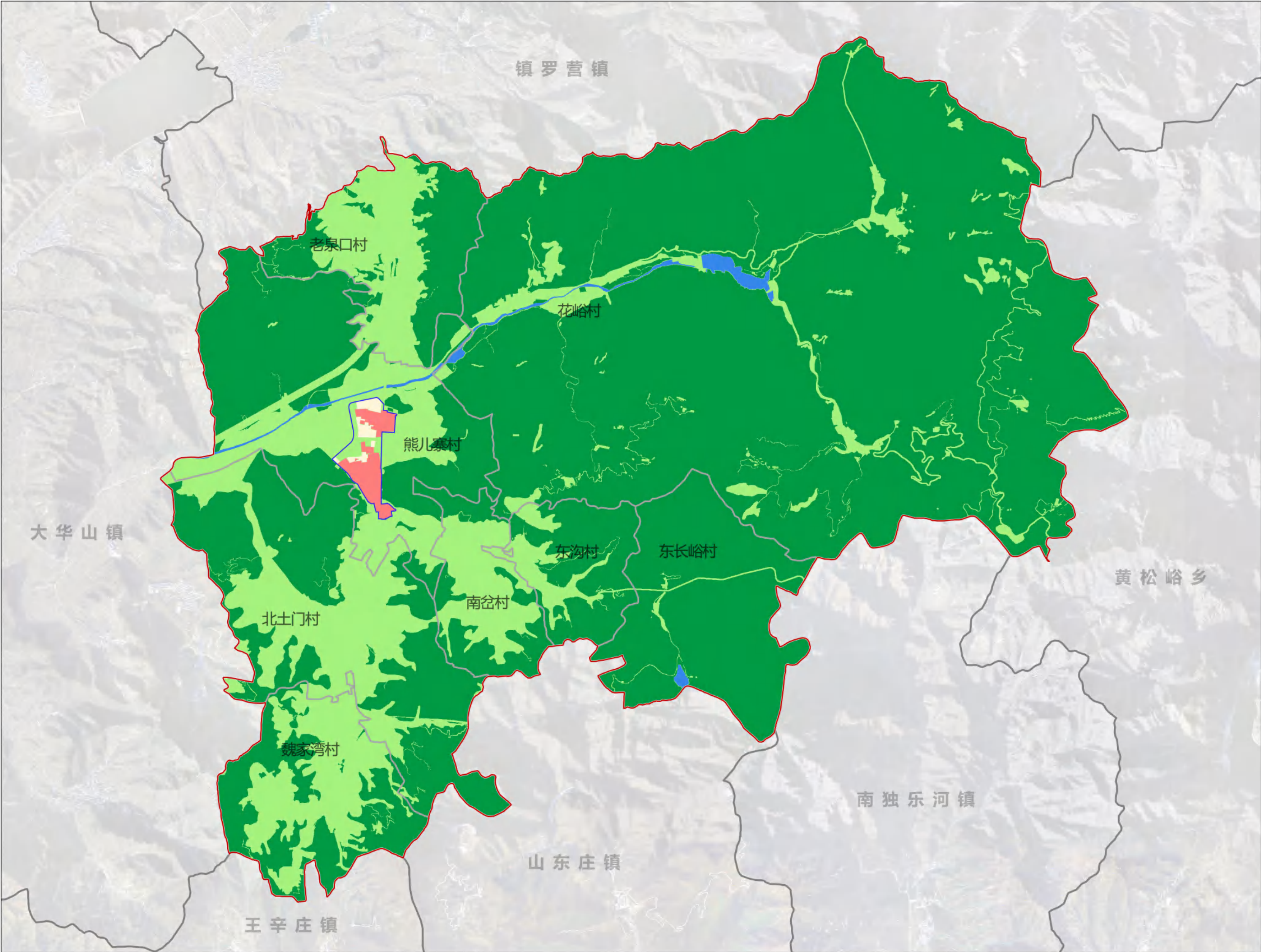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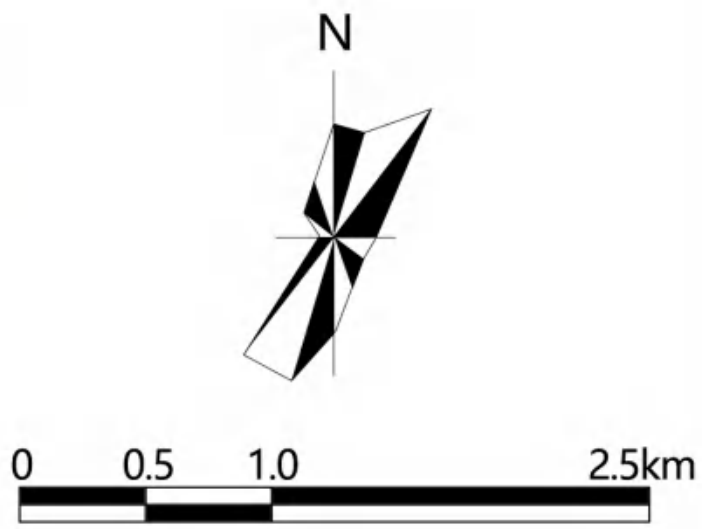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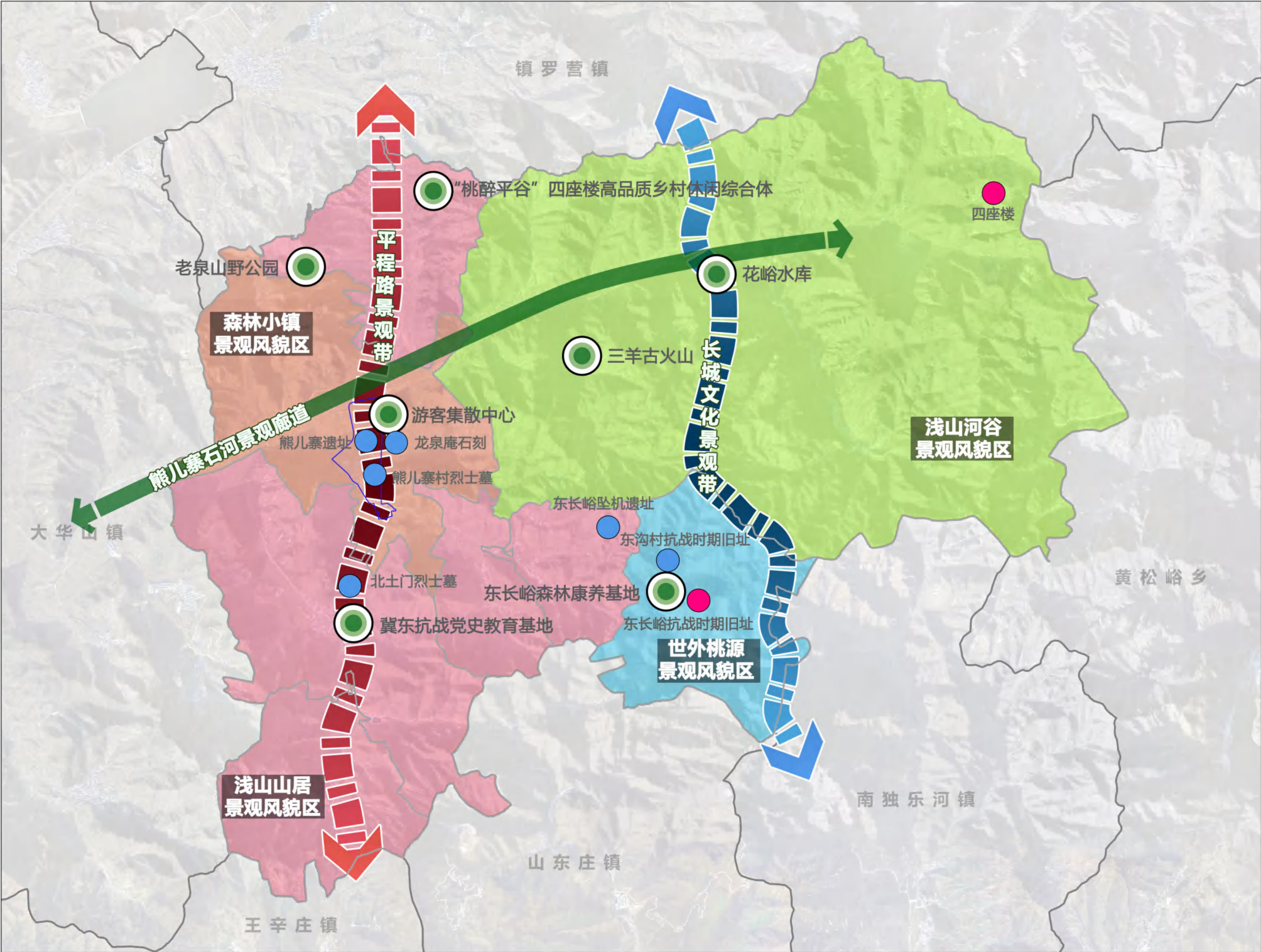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四级公路
- 城镇主干路
- 城镇次干路
- 城镇支路
- 互通式立交
- 公交首末站
- 公共停车场
- 加油加气充电站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 图 例**
- 海绵集中建设区
 - 海绵优化提升区
 - 海绵生态缓冲区
 - 海绵生态本底区
 - 水生态敏感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例

- 景观节点
- 景观轴线
- 景观带
- 长城文化带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文物
- 森林小镇景观风貌区
- 浅山山居景观风貌区
- 浅山河谷景观风貌区
- 世外桃源景观风貌区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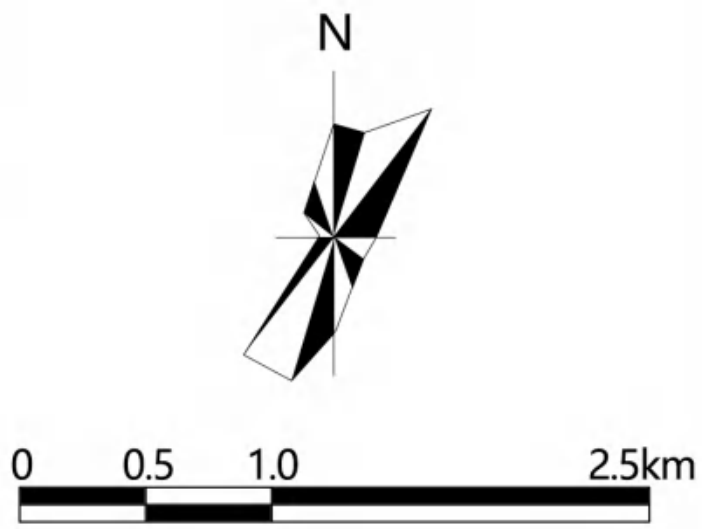


图 例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单元编号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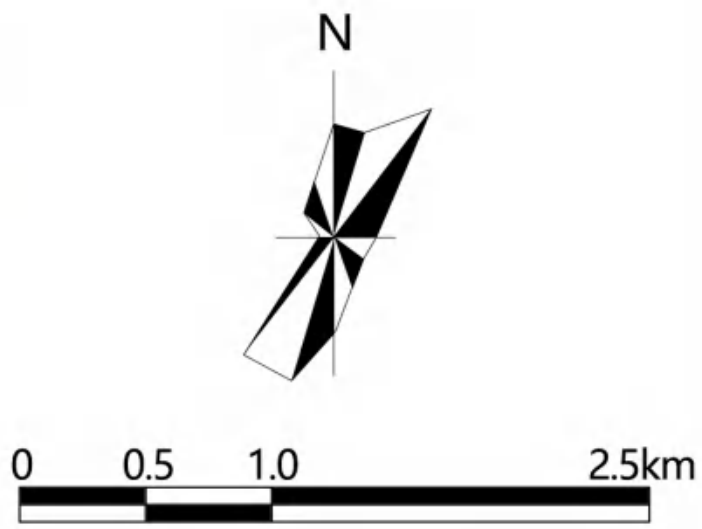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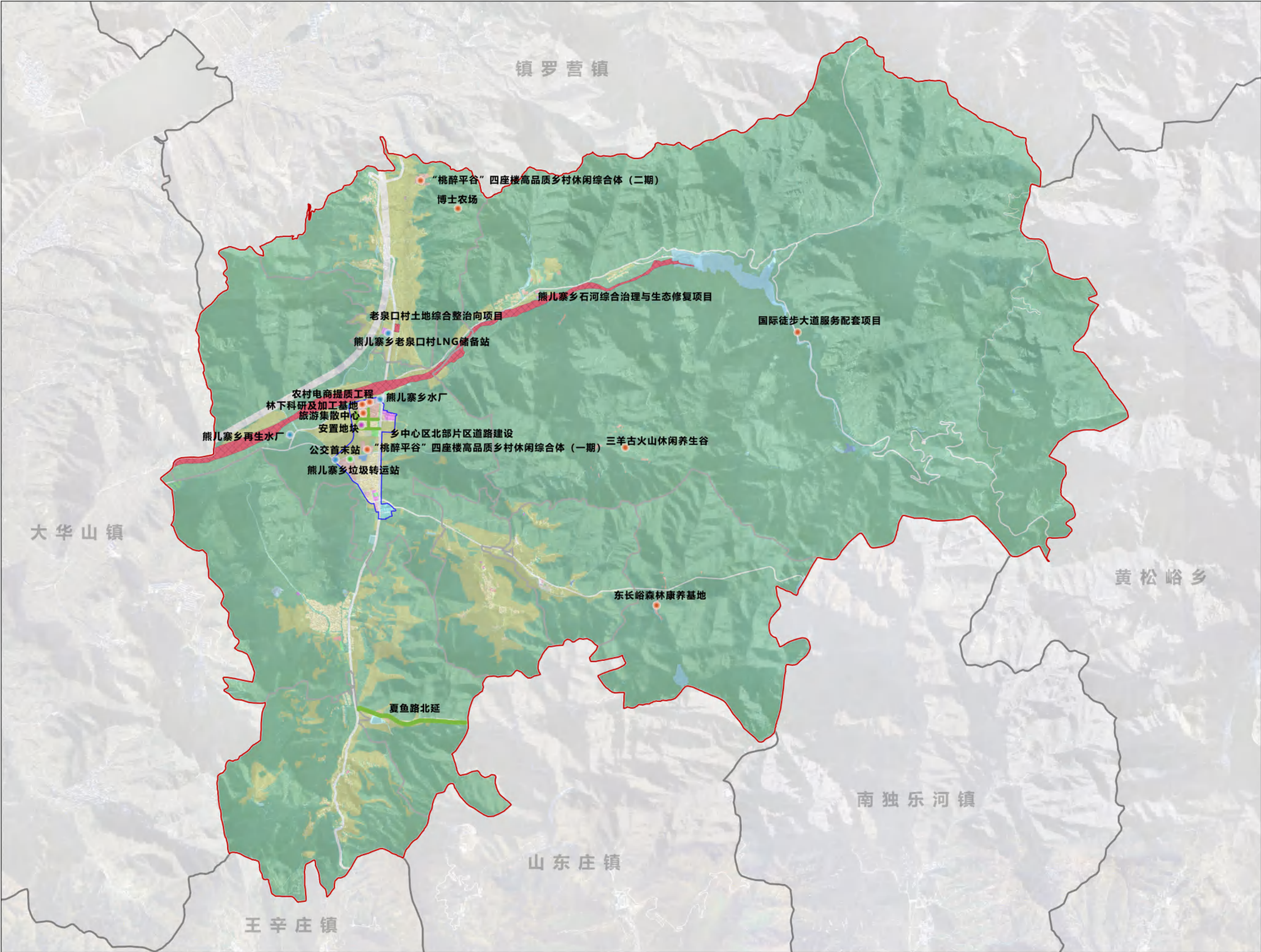


图 例

- 绿色创新产业发展项目
- 市政设施项目
- 交通设施项目
- 居住服务配套项目
- 建设道路
- 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